

项目编号：0139n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59C5FJ4U）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139n0，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指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2月13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9WFX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139n0，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2 月 13 日

打印编号: 173897697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39n0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59C5F14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贤富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贤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贤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潘海燕	03520240544000000058	BH07206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潘海燕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072068	
陈婉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 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01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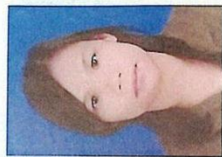
本单位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潘海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58，信用编号 BH0720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潘海燕（信用编号 BH020050）、陈婉盈（信用编号 BH02014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潘海燕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250210957325260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婉盈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1	广州市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2-10 17:3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0 17:39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013940
编制主持人	潘海燕	主要编制人员	潘海燕、陈婉盈
初审（校核）意见	1、细化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2、核实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及相应的收集效率取值； 3、分别说明办公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的处理方式及去向； 4、核实橡皮布清洗剂的 VOC 含量取值； 5、核实水墨印刷机是否需清洗。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1 月 22 日		
审核意见	1、补充淀粉胶调配过程粉尘产排分析； 2、核实敏感点是否缺漏； 3、四至图补充项目与四至的距离； 4、补充近距离敏感点说明排气筒与敏感点距离。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1 月 24 日		
审定意见	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2 月 7 日		

委 托 书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核制度。现我司委托贵司对“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 结论	7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6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7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现状照片	78
附图 4-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大气、声环境）	79
附图 4-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生态环境）	80
附图 4-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近距离敏感点与项目生产废气排气筒距离）	81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82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83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4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5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	86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	87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	88
附图 12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89
附图 13 项目周边水系图	90
附图 14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91
附图 15 项目位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92
附图 16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93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94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95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96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97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98
附图 22 项目地表水现状监测点位图	99
附图 23 项目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100
附图 24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三条控制线图图	101
附图 25 公示截图	102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3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4
附件 3 租赁合同	105
附件 4 大气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监测报告	107
附件 5 近距离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22
附件 6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126
附件 7 排水咨询意见	179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81
附件 9 承诺书	18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114-07-01-8878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乐路 101 号 101 房		
地理坐标	E113°16'21.619", N23°28'21.06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扩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见表 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 VOCs、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油烟，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在量 Q 值之和小于 1，不超过临界量，

			故无须设置风险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由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到海洋。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乐路 101 号 101 房，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本项目位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 24，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本项目建设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14）可知，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为建设用地，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违反相关土地政策和规划要求，故项目用地规划和性质符合要求。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箱、彩箱的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3、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中所列的“两高”行业；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彩箱及纸箱，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分纸、印刷、覆膜、裱纸、打孔、模切、轧型、钉箱/粘箱、检验，不涉及该文件中的“两高”产品或工序。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的相关要求。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乐路 101 号 101 房，主要从事纸箱及彩箱的生产，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的生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印刷、覆膜、粘箱、擦拭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集中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放筒高空排放，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贯彻落实“节水优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	相符

		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源型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已申请有机废气总量指标，有机废气总量实行2倍削减替代；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 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所用的原辅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满足节水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已申请有机废气总量指标，有机废气总量实行2倍削减替代；项目印刷、覆膜、粘箱、擦拭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集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放筒高空排放，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	相符

		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5），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自动化程度高，污染物均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按国家和省统一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无 环境风险防控：无 资源能用利用：无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
	YS4401142220002 （新街河广州市花山镇-花东镇控制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水/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无 资源能用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水资源/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	相符
	YS440114233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项目彩箱印刷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覆膜、粘箱、擦拭清洗、纸箱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放筒高空排放，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 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	相符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无		
		资源能用利用：无		
	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无		
		资源能用利用：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乐路101号101房，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如下：

表 1-3 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	本项目主要从事彩箱和纸箱的生产制造，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4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电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 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项目不使用燃料，用水由市政供应，满足节水要求。	相符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	项目已申请VOCs总量指标，并实行两倍削减替代；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铜鼓坑（Ⅳ类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	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厂区拟设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不存在	相符

	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要求。 (3)《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乐路101号101房,属于花山镇-花东镇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4011420003),详见附图17。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花山镇-花东镇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与穗环〔2024〕139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1-3.【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鼓励融合空港资源,发展光电子、新材料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集群。依托金谷工业园、花都光电子产业基地建设提升,发展LED光电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高新产业;依托华侨科技工业园等工业集聚地,吸纳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的辐射作用,壮大机械制造、汽车零配件产业。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1-1.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且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 1-2.项目距离流溪河约10.3km,距离流溪河右干渠约2.85km,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及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 1-3.项目主要从事纸箱、彩箱的生产,可配套各行业产品的包装; 1-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项目彩箱印刷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覆膜、粘箱、擦拭清洗、纸箱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不在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3-1.【水/综合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	3-1.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	相符

控	污分流。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3-2.项目彩箱印刷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覆膜、粘箱、擦拭清洗、纸箱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3.项目为工业生产企业,不属于餐饮项目,项目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要求。

5、与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未取用时处于密封状态并暂存于仓库内,项目彩箱印刷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覆膜、粘箱、擦拭清洗、纸箱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放筒(DA001)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2)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2019]53号)中提出：“(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未取用时处于密封状态暂存于仓库内;彩箱印刷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覆膜、粘箱、擦拭清洗、纸箱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放筒(DA001)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的相关要求。

(3)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涉及印刷工序,相关规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节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源头削减	凹印:用于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凹印油磨, VOCs≤15%	项目纸箱印刷方式为凹印,所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1%。	相符
		胶印:单张胶印油墨, VOCs≤3%	项目彩箱印刷方式为胶印,所用大豆油墨 VOCs 含量为 0.1%。	相符
		清洗:半水基清洗剂, VOCs≤300g/L。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包括洗车水及橡皮布清洗剂,洗车水 VOCs 为 44g/L,橡皮布清洗剂 VOCs 为 31g/L。	相符
2	过程控制	所有印刷生产类型: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调墨(胶)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印刷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本项目大豆油墨、水性油墨、洗车水、橡皮布清洗剂、白乳胶、水性覆膜胶等含 VOCs 原辅材料采用密闭容器存放于辅料仓库;彩箱印刷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覆膜、粘箱、擦拭清洗、纸箱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3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厂房内进行，彩箱印刷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覆膜、粘箱、擦拭清洗、纸箱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VOCs 排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NMHC 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规定。	相符
	4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彩箱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气拟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水墨印刷、覆膜、粘箱、擦拭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作；并提前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按要求做好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根据废气处理规模等设计，并及时更换。	相符
	5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要求设置管理台账。	相符

6	自行监测	印刷设备、烘干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一年一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行业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相符
7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移和运输。	相符
8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本项目已申请有机废气总量指标，有机废气总量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已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进行核算。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关要求。

（4）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油墨包括大豆油墨及水性油墨，根据油墨的 MSDS 报告（附件 6），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约为 1.1%；大豆油墨 VOCs 含量未检出，本次评价取其检出限进行核算，即 VOCs 含量约 0.1%。对应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相符性分析

VOC 限值要求		本项目油墨		相符性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	
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15	水性油墨	1.1	相符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	≤3	大豆油墨	0.1	相符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4.1：“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故本项目使用的大豆油墨及水性油墨均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

（5）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包括淀粉胶、白乳胶及水性覆膜胶，其中淀粉胶不含挥发性有机成分，不涉及有机废气；白乳胶、水性覆膜胶均为水基型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6），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及水性覆膜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的相符性分析

VOC 限值要求		本项目胶粘剂		相符性
应用领域	限量值 (g/L)	胶粘剂	限量值 (g/L)	
包装, 聚乙酸乙烯酯类	≤50	白乳胶	23	相符
包装, 丙烯酸酯类	≤50	水性覆膜胶	2	相符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及水性覆膜胶均属于水基型胶粘剂, 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

(6)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6), 项目使用的洗车水及橡皮布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的相符性分析

VOC 限值要求		本项目清洗剂		相符性
类型	限量值 (g/L)	清洗剂	限量值 (g/L)	
半水基型清洗剂	≤300	洗车水	44	相符
		橡皮布清洗剂	31	相符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5.2, “符合表 2 要求的半水基清洗剂可归为低 VOC 含量清洗剂。”本项目洗车水及橡皮布清洗剂均为半水基型清洗剂, VOC 含量均低于文件中表 2 限值要求 (VOC 含量≤100g/L), 因此, 属于低 VOC 含量清洗剂。

(7)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 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箱及彩箱的生产, 涉及印刷工序, 项目使用的涉 VOCs 原料主要为大豆油墨、水性油墨、洗车水、橡皮布清洗剂、白乳胶、水性覆膜胶, 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及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项目彩箱印刷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 覆膜、粘箱、擦拭清洗、纸箱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因此, 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第四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详见附图 12）。项目主要从事纸箱及彩箱的生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不涉及上述污染水源的行为。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的生产，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燃油自备电站，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相符
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	项目印刷、粘盒及清洗工序产生	相符

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工作要求：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使用的大豆油墨、水性油墨、洗车水、橡皮布清洗剂、白乳胶、水性覆膜胶的 VOCs 含量均符合相关文件限值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印刷、覆膜、粘箱、擦拭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 80%。项目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NMHC 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柔性版印刷中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点浓度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规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		

施方案（2023-2025）》的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5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5号）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整治任务与要求如下所示：

- （一）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
- （二）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
- （三）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 （四）台账管理。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全行业替代比例达到 65%以上。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低 VOCs 的大豆油墨及水性油墨，擦拭清洗工序使用洗车水和橡皮布清洗剂，粘箱工序使用低 VOCs 的白乳胶及水性覆膜胶。根据计算，项目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为 100%，符合 65%以上的要求。

根据原辅材料 MSDS 报告及 VOCs 检测报告，项目大豆油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水性覆膜胶、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洗车水、橡皮布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因此项目符合原辅材清洁化替代要求。项目挥发性原辅料拟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存放于辅料仓库；项目印刷、覆膜、粘箱、擦拭清洗工序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

项目投产后，企业将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记录生产基本信息、明确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周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废气监测频次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要求等。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5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穗环办[2021] 70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有关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物料储存过程控制；调配与转运过程控制；生产过程控制；清洗过程控制。

（三）废气有效收集：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印刷和包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主要包括调配废气、涂墨废气、上光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及清洗废气……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执行。

（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调配、涂墨、上光、涂胶、烘干、清洗废气等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特征、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实际工况等选择适宜的处理技术……排气管道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等要求安装，并在净化装置前后设置可封闭的自动及手工采样口。

（五）台账管理：印刷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记录生产基本信息、明确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周期等。

本项目所使用的大豆油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水性覆膜胶及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洗车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项目挥发性原辅料拟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存放于辅料仓库；印刷、覆膜、粘箱、擦拭清洗工序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项目投产后，企业按照《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记录生产基本信息、明确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周期等。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穗环办[2021] 70 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要求：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306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本项目所使用的大豆油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白乳胶及水性覆膜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洗车水及橡皮布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挥发性原辅材料均采取密封桶存储和密闭存放，存放于辅料仓库；印刷、覆膜、粘箱、擦拭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关要求。

（15）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 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环境分类管理。鼓励湛江等市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制定风险管控方案。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重金属污染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及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且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区域均做好防渗漏措施。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粤环〔2023〕3号）的相关要求。

（16）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及空地，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面约 50m 的旦家庄。项目主要从事纸箱、彩箱的生产，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印刷、覆膜、粘箱、擦拭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厂区内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关要求。

6、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

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有机废气总量实行 2 倍削减替代；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大豆油墨、水性油墨、洗车水、橡皮布清洗剂、白乳胶、水性覆膜胶等原料 VOCs 含量均符合相关文件限值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印刷、覆膜、粘箱、擦拭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密闭车间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50%，处理效率可达到 80%。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进行监测。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彩箱及纸箱，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大豆油墨、

水性油墨、洗车水、橡皮布清洗剂、白乳胶、水性覆膜胶等原料 VOCs 含量均符合相关文件限值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印刷、覆膜、粘箱、擦拭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且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的要求。

（3）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出：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箱及彩箱的生产，生产过程使用的涉 VOCs 原料主要为大豆油墨、水性油墨、洗车水、白乳胶、水性覆膜胶等，均不属于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印刷、覆膜、粘箱、擦拭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相关要求。

（4）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指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迁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箱及彩箱的生产,生产过程使用的涉 VOCs 原料主要为大豆油墨、水性油墨、洗车水、橡皮布清洗剂、白乳胶、水性覆膜胶等,均不属于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及光氧化等治理工艺,印刷、覆膜、粘箱、擦拭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相关要求。

(5)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箱及彩箱的生产,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项目已申请有机废气总量指标,有机废气总量实行 2 倍削减替代,本次评价已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6)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6 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划分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 9。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7 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或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等大气环境管控区域,详见附图 11。

本项目主要从事彩箱及纸箱的生产,项目印刷、覆膜、粘箱、擦拭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8 条“水环境空间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详见附图 10。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关规定。

（7）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2；本项目受纳水体为铜鼓坑，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 122 号），铜鼓坑地表水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需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 2 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乐路 101 号 101 房,租用 1 栋单层建筑物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3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5%。项目主要从事彩箱及纸箱生产,预计年产彩箱 300 万个、纸箱 35 万个。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按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东侧为龙乐路,约 20 米为临街商铺;厂界南侧为道路,约 10 米为空地;厂界西侧与广州市远明同创电子有限公司相邻;厂界北侧约 5 米为广州冠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星四至图情况请见附图 2,四至实景图见附图 3。

2、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本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一层,高约 8m,占地面积 3500m ² ,建筑面积 3500m ² ,包括加工车间、成品仓库、辅料仓库、印刷车间、原纸车间、办公室等。
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300m ² 。
	辅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20m ² ,设有隔层,作为员工休息室。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200m ² 。
	食堂	共一层,高约 3.5m,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项目印刷、覆膜、粘箱、擦拭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消声等措施。
	固废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建设内容

3、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2 项目产能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件产品规格	年产量	产品图片示例
彩箱	38cm*30cm*20cm	500 万个 (约 250 万 m ²)	
纸箱	63cm*55cm*55cm	35 万个 (约 70 万 m ²)	

注：产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来定制，规格尺寸不固定，本评价所列规格为项目典型产品尺寸。

4、主要原辅材料和年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材料及其用量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状态	用途	储存位置
原纸	150 吨	30 吨	/	固态	承印物	原纸车间
瓦楞纸板	650 吨	40 吨	/	固态	承印物	
水性油墨	0.15 吨	0.015 吨	20kg/桶	液态	纸箱印刷	辅料仓库
大豆油墨	3.8 吨	0.5 吨	20kg/桶	液态	彩箱印刷	
打包绳	30 卷	10 卷	/	固态	打包	
白乳胶	0.1 吨	0.02 吨	10kg/桶	液态	粘箱	
钉线	0.6 吨	0.1 吨	20kg/箱	固态	钉箱	
印刷版	16000 张	150 张	/	固态	印刷	
润滑油	0.02 吨	0.005 吨	5kg/桶	液态	设备保养/维护	
洗车水	0.7 吨	0.1 吨	20kg/桶	液态	印刷机清洗	
橡皮布清洗剂	2 吨	0.5 吨	20kg/桶	液态	橡皮布清洗	
淀粉胶粉	10 吨	1.25 吨	25kg/袋	固态	裱纸	
片碱	0.6 吨	0.05 吨	25kg/袋	固态	裱纸	
OPP 薄膜	20 万米	5 万米	200kg/卷	固态	覆膜	
水性覆膜胶	10.8 吨	1 吨	50kg/桶	液态	覆膜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油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有色粘稠流动液体，稍有气味。pH（25℃）：8.0~9.5，闪点（闭杯）>100℃，可溶于水。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 35%~55%，颜料 10%~30%，纯水 5%~25%，助剂（聚乙烯蜡）3%~5%。
2	大豆油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可知，项目使用的大豆油墨为有色糊状物，有特殊气味，闪点 130℃。主要成分为：合成树脂 20%~30%，颜料 15%~25%，植物油 15%~25%，矿油 20%~30%，添加剂<10%。
3	白乳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可知，项目使用的白乳胶为白色或乳白流质液体，燃点：350℃，相对密度（水=1）：1.0-1.1g/cm ³ ，沸点：110℃，引燃温度：500℃，溶于水。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酯 24%，聚乙烯醇 6%，其他助剂 3%，水 67%。主要用于家居装饰、家具制造、防治引燃、印刷包装等。
4	洗车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可知，项目使用的洗车水为乳白色液体，主要用于印刷机油墨的清洗。主要成分为：植物提炼溶剂 15%，橡胶防老剂 1%，乳化剂 5%，表面活性剂 2%，渗透剂 1.5%，水 75.5%。
5	橡皮布清洗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可知，项目使用的橡皮布清洗剂为无色液体，具有特殊气味，pH 值：中性，相对密度（水=1）：0.85~0.88，沸点（℃）：100~200；闪点：≤45℃。主要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电路清洗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主要成分为：环保溶剂 80%，渗透剂 20%。
5	淀粉胶粉	淀粉胶是对淀粉胶粘剂的简称，是以淀粉为基料制成的天然胶粘剂。淀粉胶拥有来源丰富，价格较低，使用方便，无毒害的特点，大量用于制造瓦楞板纸箱，邮票上胶，木材加工，书籍装订等方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可知，项目使用的淀粉胶主要成分为：玉米淀粉 65%，高岭土 30%，过氧化物 2.5%，片碱 2.5%。
6	片碱	片碱是氢氧化钠的别称，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相对分子量为 39.9970。外观为白色片状，密度：2.130 g/cm ³ ，熔点：318.4℃，沸点：1390℃ 蒸气压：24.5mmHg（25℃）；饱和蒸气压：0.13 Kpa（739℃），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7	水性覆膜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覆膜胶为乳白色带蓝光液体。pH：5-7.5，闪点：>95℃，相对密度（水=1）：0.95，熔点：0℃，沸点：100℃。主要成分为：丙烯酸类单体共聚物 40%~45%，水 55%~60%。

油墨年用量核算：

本项目油墨使用量核算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核算表

产品名称	油墨类型	产品总面积 m ²	需要印刷的产品占比	印刷面积占比	总印刷面积 m ²	印刷厚度 μm	油墨密度 g/cm ³	覆盖率	年用量 t
彩箱	大豆油墨	2500000	100%	30%	450000	5	1.0	100%	3.75
纸箱	水性油墨	700000	85%	4%	23800	5	1.1	100%	0.1309

备注：

①项目油墨 MSDS 报告未提供其密度数据，本次评价参照其他同类型产品取值，大豆油墨密度取 1.0g/cm³，水性油墨密度取 1.1g/cm³。

②项目产品上的印刷油墨年用量=印刷面积×印刷厚度×油墨密度×覆盖率/1000000；

③项目产品印刷面积是指纸箱需要印刷文字和图案的面积，覆盖率即为附着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大豆油墨预计使用量为 3.8t/a，水性油墨预计使用量为 0.15t/a，与实际年使用量估算相近，本次评价保守以二者较大值（大豆油墨 3.8t/a，水性油墨 0.15t/a）作为项目油墨用量对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核算。

胶粘剂年用量核算：

本项目胶粘剂使用量核算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胶粘剂使用量核算表

工序	产品	胶粘剂	产品总面积 m²	需要施胶的产品占比	施胶面积占比	总施胶面积 m²	施胶厚度 μm	胶粘剂密度 g/cm³	覆盖率	年用量 t
覆膜	彩箱	水性覆膜胶	2500000	90%	100%	2250000	5	0.95	100%	10.6875
粘箱	彩箱	白乳胶	2500000	15%	3%	11250	5	1	100%	0.05625
	纸箱	白乳胶	700000	15%	3%	3150	5	1	100%	0.01575
	小计									0.072
备注：										
①项目产品部分采用粘箱工艺，部分采用钉箱工艺，钉箱的产品无需使用白乳胶。										
②项目产品胶粘剂年用量=施胶面积×施胶厚度×胶粘剂密度×覆盖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性覆膜胶预计使用量为 10.8t/a，白乳胶预计使用量为 0.1t/a，与实际年使用量估算相近，本次评价保守以二者较大值（水性覆膜胶 10.8t/a，白乳胶 0.1t/a）作为项目胶粘剂用量对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核算。

表 2-7 项目挥发性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用量 (t/a)	占比 (%)	是否挥发性有机物	VOC含量取值情况	VOCs 产生量 (t/a)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乳液	0.15	35~55	部分挥发	根据VOC检测报告，水性油墨VOC的含量为1.1%	0.0017
	颜料		10~30	否		
	纯净水		5~25	否		
	聚乙烯蜡		3~5	否		
大豆油墨	合成树脂	3.8	20~30	否	根据VOC检测报告，大豆油墨VOC的含量未检出，本次评价取其最低检出限，即0.1%	0.0038
	颜料		15~25	否		
	植物油		15~25	否		
	矿油		20~30	否		
	添加剂		<10	部分挥发		
白乳胶	醋酸乙烯酯	0.1	24	否	根据VOC检测报告，白乳胶VOC检测结果为23g/L，密度按1.0g/cm ³ 计，则VOC含量约为2.3%。	0.0023
	聚乙烯醇		6	否		
	其他助剂		3	部分挥发		
	水		67	否		
洗车水	植物提炼溶剂	0.7	15	部分挥发	根据VOC检测报告，洗车水VOC检测结果为44g/L，密度按0.8g/cm ³ 计，则VOC含量约为5.5%	0.0385
	橡胶防老剂		1	否		
	乳化剂		5	否		
	表面活性剂		2	否		
	渗透剂		1.5	否		
	水		75.5	否		

橡皮布清洗剂	环保溶剂	2	80	部分挥发	根据VOC检测报告，橡皮布清洗剂VOC检测结果为31g/L，密度按0.85g/cm ³ 计，则VOC含量约为3.65%	0.073
	渗透剂		20	否		
水性覆膜胶	丙烯酸类单体共聚物	10.8	40~50	部分挥发	根据VOC检测报告，水性覆膜胶VOC检测结果为2g/L，密度按0.95g/cm ³ 计，则VOC含量约为0.21%	0.0227
	水		55~60	否		
合计						0.142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8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使用工序	数量	所在位置
1	高宝印刷机	滚筒长 1.3m*4 色	印刷	1 台	印刷车间
2	海德堡印刷机	滚筒长 1.02m*4 色	印刷	1 台	印刷车间
3	水墨印刷机	滚筒长 1.6m	印刷	1 台	加工车间
4	全自动覆膜机	轴长 1.3m	覆膜	1 台	加工车间
5	自动裱纸机	幅宽 1.45m	裱纸	2 台	加工车间
6	手动裱纸机	轴长 2m	裱纸	1 台	加工车间
7	彩贴胶水机	/	裱纸	1 台	加工车间
8	分纸机	台盛 2500 薄刀机	分纸	1 台	原纸车间
9	切纸机	Da1640	分纸	1 台	原纸车间
10	啤机	1.3/1.4/1.1m	模切、轧型	4 台	加工车间
11	粘盒机	荣心 1300AT	粘盒	1 台	加工车间
12	半自动钉箱机	旭祥 1800 半自动双片	钉箱	1 台	加工车间
13	自动钉箱机	永华自推式	钉箱	1 台	加工车间
14	手动钉箱机	手拉式	钉箱	2 台	加工车间
15	打孔机	1.6 米	打孔	1 台	加工车间
16	边压检测机	HK-203T	检测	1 台	加工车间
17	自动打包机	/	打包	1 台	加工车间
18	自动草绳打包机	/	打包	1 台	加工车间
19	空压机	7.5kw	辅助设备	3 台	加工车间
20	搅拌器	/	淀粉胶调配	1 台	加工车间

印刷机的生产能力与产品方案匹配性分析

表 2-9 印刷机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相匹配性分析表

生产工序	涉及产品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台)	年工作天数(d)	设备作时运行间(h/d)	设计生产能力	
						单台设备最大生产量(m ² /h)	年最大生产量(万 m ² /a)
印刷	彩箱	高宝印刷机	1	300	12	400	144
		海德堡印刷机	1	300	12	350	126
		小计				750	270
	纸箱	水墨印刷机	1	300	12	300	108

由上表可知，项目用于生产彩箱的印刷机设计印刷量为 270 万 m²/a，用于生产纸箱的印刷机设计印刷量为 108 万 m²/a。本项目彩箱实际产量约 250 万 m²，纸箱实际产量约为 70 万 m²，能满足本项目产品产能要求。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共设有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其中 20 人在厂内用餐。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淀粉胶调配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淀粉胶调配用水量为 0.11m³/d（32m³/a），总用水量为 1.61m³/d（482m³/a）。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36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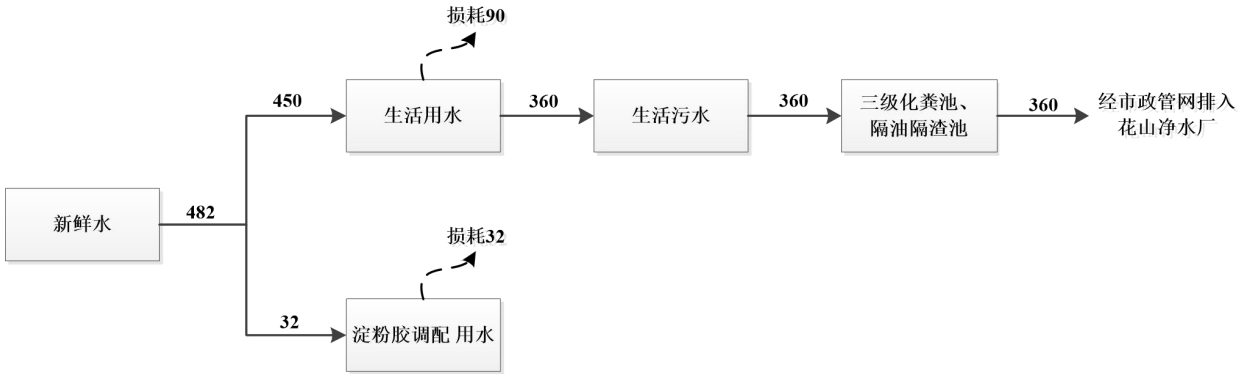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总水平衡图 m³/a

8、能源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项目内不设置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

9、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东侧设有主出入口，运输及交通组织便利。整个车间管理、生产布局合理，生产线安排顺畅，互不交叉干扰；主要高噪声源布置于远离厂界的车间内部，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均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位置远离员工办公区。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图：

(1) 彩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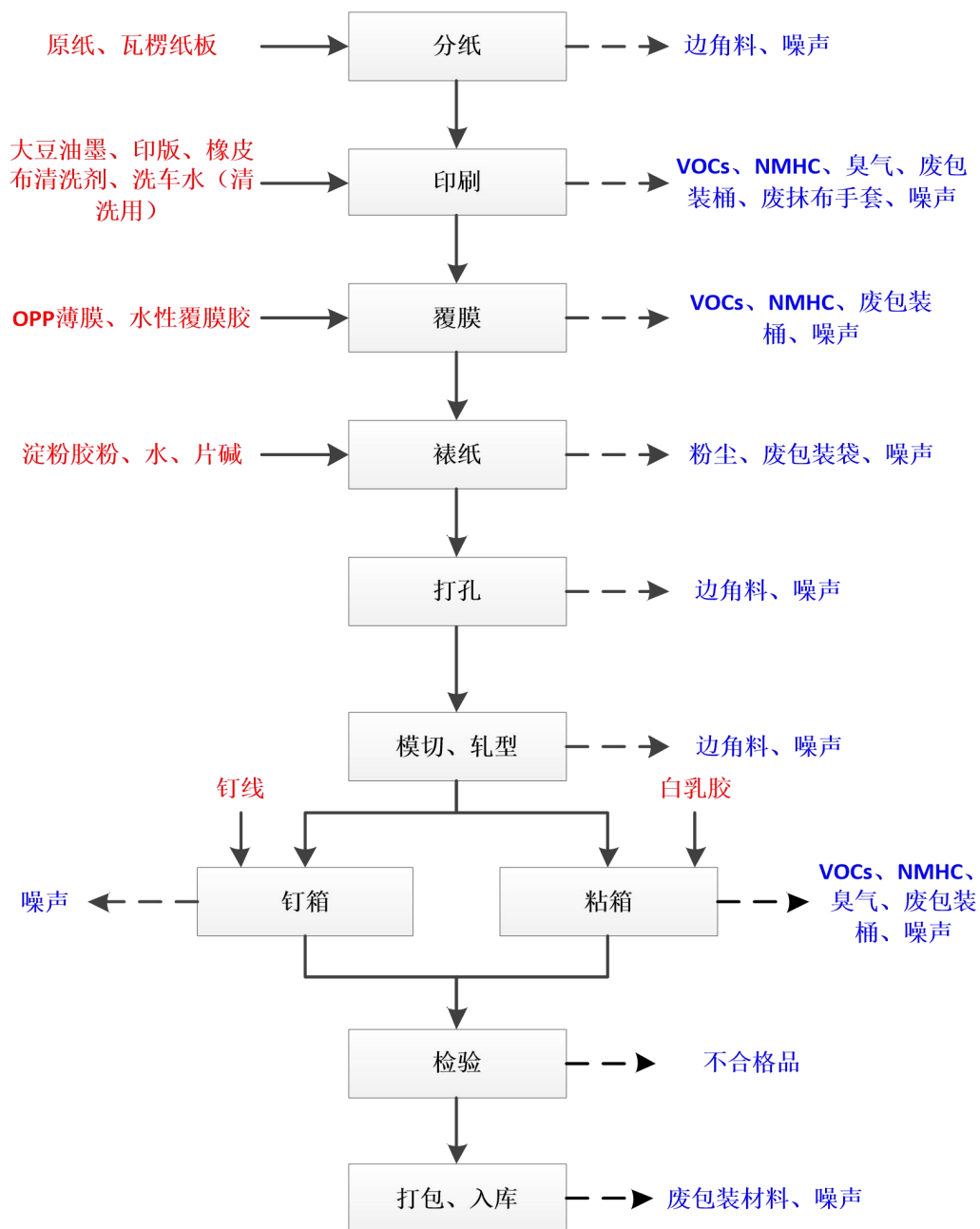


图2-2 彩箱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纸：根据客户对定制产品的需求，使用分纸机或切纸机将瓦楞纸板、原纸裁分切成需要的大小，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印刷：分切后的原纸送至印刷车间，按客户设定的图案进行印刷，项目不涉及晒版、制版等工艺。彩箱印刷使用大豆油墨，更换印版时需要工人用抹布蘸取橡皮布清洗剂对橡

皮布进行擦拭清洗，更换印刷颜色时需要工人用抹布蘸取洗车水对墨斗和墨辊进行擦拭清洗。该工序会产生 VOCs、NMHC、臭气浓度、废印版、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噪声。

覆膜：根据产品需求，部分彩箱产品经印刷后的原纸需要进行覆膜处理。覆膜机自动将水性覆膜胶涂布于外购的 OPP 薄膜上，并将其覆在印刷好的原纸上进行加压粘合。经覆膜处理的产品外表更加美观，同时还起到防潮、防水、防污、耐磨等保护作用。该工序会产生 VOCs、NMHC、臭气浓度、废原料包装桶和噪声。

裱纸：将印刷或覆膜处理后的原纸与分纸后的瓦楞纸板用裱纸机进行粘合处理，使用的粘合剂为调配后的淀粉胶，淀粉胶按“水 80：胶粉 25：片碱 1.5”的比例进行调配后使用，淀粉胶不具有挥发性，因此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淀粉胶调配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裱纸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和设备噪声。

打孔：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打孔机进行打孔，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模切、轧型：按照设计好的图形用啤机对裱纸后的半成品进行模切和轧型处理。其原理是将模切刀根据设计图样组合成模切版，在压力的作用下，将印刷品或其他圈装坯料轧切成所需形状或切痕，模切轧型处理后的半成品再根据客户需求选择钉箱或粘箱工艺固定成型。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钉箱/粘箱：轧型后的半成品部分利用钉箱机对进行打钉固定，部分使用粘盒机对轧型后的半成品进行粘合，使用的粘合剂为白乳胶。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粘胶过程还会产生 VOCs、NMHC、臭气浓度、废原料包装桶。

检验：对成型的产品进行外观及抗压性能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打包、入库：对上述工序完成后的产品进行打包，成品包装完成即可入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及噪声。

(2) 纸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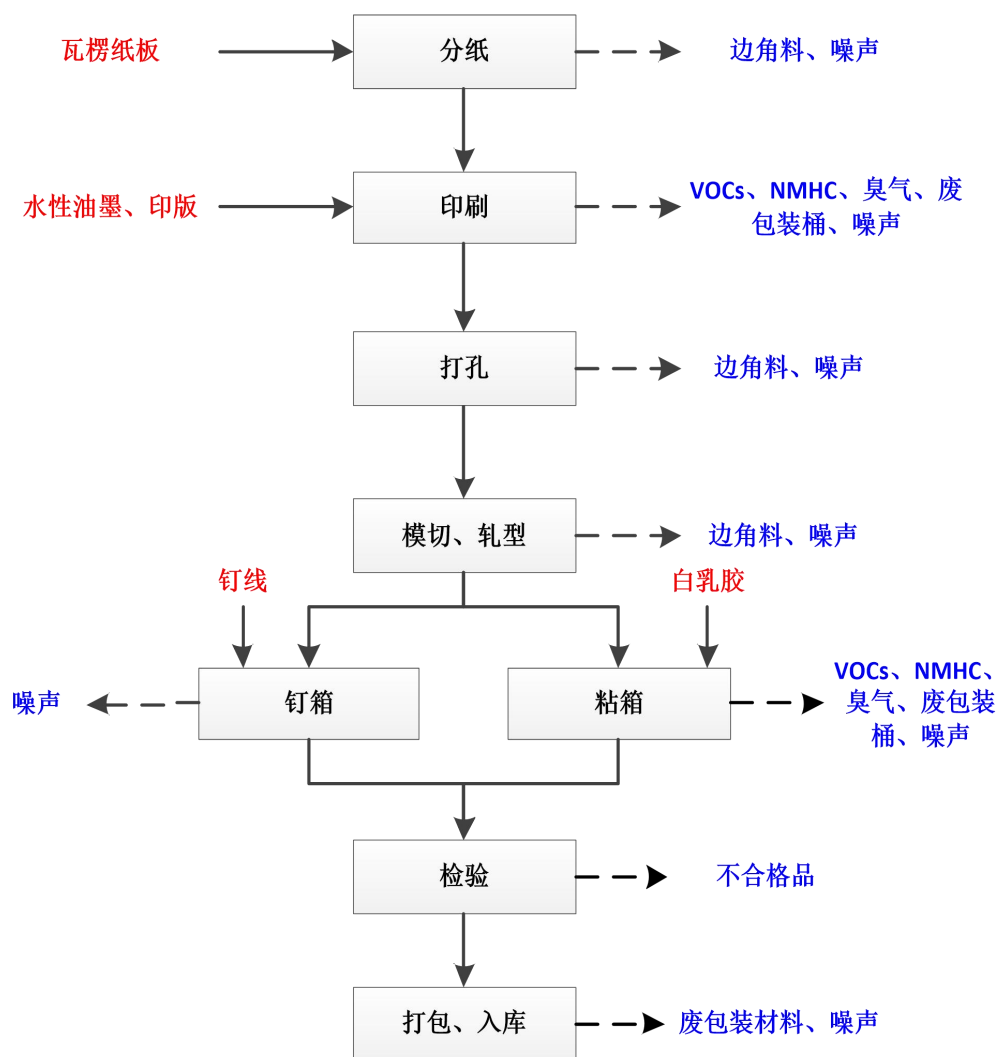


图2-3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纸: 根据客户对定制产品的需求,使用分纸机将瓦楞纸板分切成需要的大小,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印刷: 分切后的纸板送至印刷车间,按客户设定的图案进行印刷,项目不涉及晒版、制版等工艺。纸箱印刷使用水性油墨,颜色固定无需换色,在更换印刷图案时仅需把印版更换,无需进行擦拭清洗。该工序会产生 VOCs、NMHC、臭气浓度、废印版、废包装桶、噪声。

打孔: 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打孔机进行打孔,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模切、轧型：按照设计好的图形用啤机对裱纸后的半成品进行模切和轧型处理。其原理是将模切刀根据设计图样组合成模切版，在压力的作用下，将印刷品或其他圈装坯料轧切成所需形状或切痕，模切轧型处理后的半成品再根据客户需求选择钉箱或粘箱工艺固定成型。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钉箱/粘箱：轧型后的半成品部分利用钉箱机对进行打钉固定，部分使用粘盒机对轧型后的半成品进行粘合，使用的粘合剂为白乳胶。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粘箱过程还会产生 VOCs、NMHC、臭气浓度、废原料包装桶。

检验：对成型的产品进行外观及抗压性能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打包、入库：对上述工序完成后的产品进行打包，成品包装完成即可入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及噪声。

表2-9 主要污染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LAS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
废气	印刷、覆膜、粘箱、擦拭清洗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淀粉胶调配	粉尘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分纸、打孔、模切	边角料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印刷	废印刷版	
	包装	包装废料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简单装修后用于生产作业，因此，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花山净水厂的尾水排入铜鼓坑。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项目受纳水体铜鼓坑暂未列明其水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参照《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功能区划分成果及其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铜鼓坑汇入的新街河“梯面镇梯顶大坑—白坭河”河段水环境近期（至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因此，铜鼓坑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评价项目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孵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SCH220801105），监测单位为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3日，监测地点为W1花山净水厂排放口、W2距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上游500m、W3距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下游2km。监测结果如表3-1，监测布点见附图22，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4。

表3-1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点位代码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8.1	2022.8.2	2022.8.3		
水温	W1	℃	28.4	28.9	29.1	---	----
	W2	℃	28.0	28.5	29.4	---	----
	W3	℃	29.2	29.3	29.5	---	----
pH值	W1	无量纲	6.8	6.7	6.7	6-9	达标
	W2	无量纲	6.9	6.9	6.8		达标
	W3	无量纲	6.5	6.5	6.5		达标
SS	W1	mg/L	29	23	27	≤60	达标
	W2	mg/L	17	18	17		达标
	W3	mg/L	19	19	10		达标
溶解氧	W1	mg/L	5.2	5.6	5.9	≥3	达标
	W2	mg/L	5.9	6.1	6.3		达标
	W3	mg/L	6.7	6.5	6.8		达标
COD _{Cr}	W1	mg/L	15	16	17	≤30	达标

		W2	mg/L	18	19	20		达标
		W3	mg/L	16	15	18		达标
		W1	mg/L	2.2	2.3	2.5		达标
	BOD ₅	W2	mg/L	3.2	3.5	3.1	≤6	达标
		W3	mg/L	3.4	3.2	3.0		达标
		W1	mg/L	0.268	0.282	0.286	≤1.5	达标
	氨氮	W2	mg/L	0.292	0.234	0.258		达标
		W3	mg/L	0.296	0.244	0.262		达标
	总磷	W1	mg/L	0.05	0.05	0.05	≤0.3	达标
		W2	mg/L	0.03	0.03	0.03		达标
		W3	mg/L	0.05	0.05	0.05		达标
	石油类	W1	mg/L	ND	ND	ND	≤0.5	达标
		W2	mg/L	ND	ND	ND		达标
		W3	mg/L	ND	ND	ND		达标
	LAS	W1	mg/L	ND	ND	ND	0.3	达标
		W2	mg/L	ND	ND	ND		达标
		W3	mg/L	ND	ND	ND		达标
	粪大肠菌群	W1	MPN/L	360	300	250	≤20000	达标
		W2	MPN/L	210	310	420		达标
		W3	MPN/L	170	210	300		达标

由引用监测结果可知，铜鼓坑现状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良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花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₉₅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₉₀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 VOCs、非甲烷总烃、TSP 和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故不对以上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仅对 TSP 进行特征污染物监测。

本次评价 TSP 引用《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孵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SCH220801105），监测单位为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地点为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孵化场建设项目所在地 A1，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7 日。监测时间在 3 年内，引用点位处于项目厂界范围 5km 内，为有效数据。

监测布点见附图 23，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 4，监测结果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孵化场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	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7 日	西北	2640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 频率 /%	达标 情况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孵化场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	0.3	0.124~0.137	46	0	达标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所在地块属声环境质量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最近敏感点（旦家庄）与项目红线距离约 51m。为了解近距离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对旦家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ZCJC-241226-C12-Z），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3-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2024.12.26	2024.12.27		
旦家庄 N1	昼间	51	52	60	达标
	夜间	40	43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最近敏感点（旦家庄）声环境现状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措施，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航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要开展现状电磁辐射现状调查工作。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位于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3-4 和附图 4-1。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旦家庄	107	-229	居民点	约 250 人	空气二类区	东南	51m
2	老屋	278	-136	居民点	约 250 人		东南	167m
3	南村村民委员会	223	45	行政单位	约 20 人		东北	170m
4	南村卫生站	182	-233	医疗机构	约 10 人		东南	248m
5	红群村 1	-106	390	居民点	约 100 人		西北	265m
6	洪茂庄	165	-598	居民点	约 500 人		东南	425m
7	红群村 2	120	620	居民点	约 400 人		东北	343m
8	居民点 1	-498	253	居民点	约 50 人		西北	433m
9	居民点 2	-437	10	居民点	约 50 人		西	360m
10	居民点 3	-457	-305	居民点	约 100 人		西南	415m

注：以项目用地红线中心点为原点（0，0），敏感点坐标取敏感点中心位置的坐标。

2、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运转后周围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及生活环境，使项目各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确保项目的营运不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

保护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表水、地下水水环境质量，防治和控制地表水污染，使该水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使其水质变差。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5 所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图件附图 4-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区块1	永久基本农田	-313	175	西北	105m																																			
	2	永久基本农田区块2	永久基本农田	155	-97	东南	110m																																			
	3	永久基本农田区块3	永久基本农田	388	37	东北	335m																																			
	4	永久基本农田区块4	永久基本农田	79	-410	东南	235m																																			
	5	永久基本农田区块5	永久基本农田	285	325	东南	265m																																			
	6	永久基本农田区块6	永久基本农田	-47	406	西北	325m																																			
	7	永久基本农田区块7	永久基本农田	-303	-473	西南	375m																																			
	8	永久基本农田区块8	永久基本农田	-421	-233	西南	400m																																			
	9	永久基本农田区块9	永久基本农田	-465	203	西北	418m																																			
	10	永久基本农田区块10	永久基本农田	-57	496	西北	450m																																			
	备注：①以项目用地红线中心点为原点（0，0），敏感点坐标取敏感点中心位置的坐标。②由于评价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较为分散且部分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小，本次评价根据其所在区域统一以区块表示。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现已完善，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表 3-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table><tr><th>污染物</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动植物油</th><th>LAS</th><th>TN</th><th>TP</th></tr><tr><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100</td><td>≤20</td><td>--</td><td>--</td></tr><tr><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td><td>≤500</td><td>≤350</td><td>≤400</td><td>≤45</td><td>≤100</td><td>≤20</td><td>≤70</td><td>≤8</td></tr><tr><td>较严者</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d>≤100</td><td>≤20</td><td>≤70</td><td>≤8</td></tr></table> 2、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覆膜、粘箱及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NMHC）、生产异味（臭气浓度）以及厨房油烟。 （1）有组织排放 ①生产废气 印刷、覆膜、粘箱、擦拭清洗工序的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柔性版印刷中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有组织 NMH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厨房油烟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TN	TP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2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500	≤350	≤400	≤45	≤100	≤20	≤70	≤8	较严者	≤500	≤300	≤400	≤45	≤100	≤20	≤70	≤8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TN	TP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2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500	≤350	≤400	≤45	≤100	≤20	≤70	≤8																																		
较严者	≤500	≤300	≤400	≤45	≤100	≤20	≤70	≤8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2）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印刷、覆膜、粘箱、擦拭清洗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的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淀粉胶调配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印刷、覆膜、粘箱、擦拭清洗	有组织 DA001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柔性版印刷中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80mg/m ³	5.1kg/h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0mg/m ³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
淀粉胶调配	无组织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
厨房作业	有组织 DA002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2.0mg/m ³	/

表 3-8 厂区内 VOCs 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60dB（A）</td><td>≤50dB（A）</td></tr></table>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dB（A）	≤50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dB（A）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花山净水厂，工业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花山净水厂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标准（COD_{Cr}≤30 mg/L、NH₃-N≤1.5mg/L）。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0m³/a，则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10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8t/a。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0.0216t/a、氨氮 0.0036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0.0483t/a（其中有组织为 0.02342t/a，无组织为 0.02488t/a）。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 VOCs 为 0.096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作生产场地，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活动。只要做到文明施工，并尽可能缩短安装调试期，施工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及淀粉胶调配用水，调配用水全部挥发。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4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其中 20 人在厂内用餐。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在厂区内用餐不住宿的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及“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的平均值，即 $12.5\text{m}^3/(\text{人}\cdot\text{a})$，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450\text{m}^3/\text{a}$（$1.5\text{m}^3/\text{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为 0.8~0.9，折污系数按以下方法确定：人均日生活污水用水量$\leq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时，折污系数取 0.8；人均日生活污水用水量$\geq 250\text{L}(\text{人}\cdot\text{d})$时，折污系数取 0.9（本项目折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ext{m}^3/\text{a}$（$1.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 第 5 册）中章节 4.2 城镇污水的水质“表 4-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等浓度取值。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对生活污水预处理，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 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 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_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25%~3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去除效率为 15%，隔油隔渣池对动植物油的去效率取

50%。因此，本次评价 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43%、50%、55%、27.5%、27.5%、15%、50%。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360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400	220	200	40	40	8	100
	污染物产生量(t/a)	0.1440	0.0792	0.0720	0.0144	0.0144	0.0029	0.0360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28	110	90	29	29	6.8	50
	污染物排放量(t/a)	0.0821	0.0396	0.0324	0.0104	0.0104	0.0024	0.0180

(2) 调配用水

项目裱纸工序采用调配后的淀粉胶作为胶粘剂进行粘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淀粉胶需要加入水和片碱进行调配后使用，调配比例为水：淀粉胶：片碱=80：25：1.5，项目淀粉胶使用量为 10t/a，则调配用水量为 32t/a。调配用水均在后续加工过程以水蒸气形式挥发，不产生废水。

2、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属于花山净水厂集污范围，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排放口基本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LAS、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三级化粪池	生化	DW001	一般排放口

3、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花山净水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花山净水厂概况

花山净水厂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花山镇铜鼓坑河以西，保税大道以南地块，是新华污水处理厂子系统花山净水厂的子系统，主要收集花城街芙蓉大道以东，花山镇铁山水东侧花山镇辖区污水，总服务面积约 119.88km²。用于处理污水的设施有：粗格栅除污机、板式格栅除污机紫外线消毒设备、桥式刮砂机等各种设备。花山净水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7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7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

会《关于花山净水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8]6号）。二期扩建规模为10万m³/d，暂未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②花山净水厂处理工艺及进出水水质

花山净水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为：COD_{Cr}≤300mg/L，BOD₅≤140mg/L，SS≤180mg/L，氨氮≤30mg/L，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水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

③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花山净水厂纳污范围，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各水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花山净水厂的进水要求，不会对受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2023年1月~12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2023年，花山净水厂设计处理规模为7万m³/d，目前平均日处理水量约3.14万m³/d，剩余处理规模为3.86万m³/d，尚有足够的废水处理余量，本项目外排废水量约1.2m³/d，约占剩余处理规模的0.003%。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花山净水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的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4-3所示。

表 4-3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LAS、总磷、总氮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生活污水的排放方式是直接排放的排污企业，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间接排放的排污企业无需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故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5、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选址属于花山净水厂集污范围，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废气（淀粉胶调配粉尘；印刷、覆膜、粘箱、擦拭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生产异味）以及厨房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

1、生产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①淀粉胶调配粉尘

本项目裱纸工序采用淀粉胶作为胶粘剂，淀粉胶由淀粉胶粉、水及片碱进行调配。调配过程为先按调配比例在混合桶中加入水，然后将袋装的淀粉胶粉平稳放在混合桶进料口处，在原料包装袋下方划一道小口，使胶粉落入混料桶的水中，再将片碱按比例投入桶中，用搅拌器搅拌混合，粉料投加和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淀粉胶搅拌方式为湿式搅拌，投料及搅拌过程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22-1中“6、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集中搅拌厂）”和“7、移动式搅拌车的装料（混法分批搅拌）”，项目淀粉胶调配工序粉尘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4 淀粉胶调配过程粉尘产生情况

序号	参照逸散尘源	产生系数	本项目排放源	粉料量	粉尘产生量
1	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集中搅拌厂）	0.02kg/t（装料）	投料	10t/a	0.0002t/a
2	移动式搅拌车的装料（混法分批搅拌）	0.01kg/t（装料）	搅拌	10t/a	0.0001t/a
合计					0.0003t/a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淀粉胶调配粉尘产生量约0.0003t/a，调配时间约300h/a，则淀粉胶调配粉尘产生速率为0.001kg/h。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②印刷废气

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彩箱印刷工艺采用大豆油墨，年使用量约3.8t/a；纸箱印刷工艺采用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0.15t/a。根据表2-7可知，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的VOCs含量为1.1%，大豆油墨的VOCs含量为0.1%，则彩箱印刷工序VOCs产生量为0.0038t/a，纸箱印刷工序VOCs产生量为0.0017t/a。印刷工序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2小时。

③覆膜废气

项目部分彩箱产品需使用水性覆膜胶、OPP薄膜进行覆膜处理。项目水性覆膜胶用量约10.8t/a，根据表2-7可知，项目覆膜工序使用的水性覆膜胶VOCs含量为0.21%，则覆膜工序VOCs产生量为0.0227t/a，覆膜工序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2小时。

④粘箱废气

项目粘箱工序使用到白乳胶，使用量为 0.1t/a。根据表 2-7 可知，项目使用的白乳胶 VOCs 含量为 2.3%，则粘箱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023t/a。粘盒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⑤清洗废气

项目彩箱印刷使用的印刷机在更换印版时，需使用抹布蘸取橡皮布清洗剂对印刷机橡皮布进行擦拭清洗；在需要更换油墨颜色时，需使用抹布蘸取洗车水对印刷机的墨斗和墨辊进行擦拭清洗，项目橡皮布清洗剂用量约 2t/a，洗车水用量约 0.7t/a。洗车水及橡皮布清洗剂在擦拭清洗过程中会挥发而产生有机废气。根据表 2-7 可知，项目使用的洗车水 VOCs 含量为 5.5%，橡皮布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3.65%，则擦拭清洗工序 VOCs 的产生量为 0.1115t/a。

项目印版使用量约 16000 张/年，更换油墨颜色的频次约 1 天/次，则预计共需擦拭 16300 次/年，每次擦拭清洗时间约 5min，则项目擦拭清洗工序合计时长按 1358h/a 计。

⑥臭气浓度

项目在印刷、覆膜、粘箱、擦拭清洗过程会散发出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虽然这些气味对人体不会产生有害影响，但较高浓度的聚集也会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受，臭气浓度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本次评价仅对其作定性分析。臭气浓度随相应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气收集方式

项目印刷、覆膜、擦拭清洗、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分别收集后集中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计算如下：

①密闭车间风量计算

本项目彩箱产品印刷工序共设有 2 台印刷机，置于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内，印刷车间尺寸为长 20m×宽 12.5m×高 2.5m，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毒物质的车间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少于 12 次。本次评价印刷车间的换气次数以 12 次计，则印刷车间所需的排风量为 7500m³/h。

表4-5 密闭车间风量核算表

产污工序	产污设备	印刷房尺寸	换气次数（次/h）	所需风量（m ³ /h）
印刷	高宝印刷机	20m×12.5m×2.5m	12	7500
	海德堡印刷机			

②外部集气罩风量计算

项目覆膜机、粘盒机以及水墨印刷机设置在加工车间内，建设单位拟在水墨印刷机、粘盒机及覆膜机产污区域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并于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以增加集

气罩密闭性，避免废气外散。根据设备情况，拟设置的水墨印刷机集气罩尺寸为 2.4m×4.2m，粘盒机集气罩尺寸为 1m×0.6m，覆膜机集气罩尺寸为 1.3m×1m。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8 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示表”，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上部伞形罩”，本次评价集气罩按“三面围挡”情况分析，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W\times H\times V_x\times 3600$$

其中：W—集气罩罩口长度；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本项目取 0.4m；
V_x—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5m/s。

表 4-6 集气罩风量核算表

产污 工序	产污设备 （围挡）	集气罩 数量	集气罩罩 口尺寸	集气罩罩口 长度 W(m)	污染源至 罩口距离 H（m）	控制风 速 V _x （m/s）	单个集气 罩所需风 量（m³/h）	合计所需 风量 （m³/h）
覆膜	覆膜机	1 个	1.3m×1m	1.3	0.4	0.5	936	936
粘箱	粘盒机	1 个	1m×0.6m	1.0	0.4	0.5	720	720
印刷	水墨印刷机	1 个	2.4m×4.2m	4.2	0.4	0.5	3024	3024
合计							4680	4680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设计风量按照多个工序同时作业所需的新风量进行核算，总风量为 12180m³/h。为满足处理风量需求，考虑车间漏风及风量管道损失等因素，以保证能在负压状态下生产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总风量需大于新风量。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0，本次评价附加安全系数取 1.1，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13500m³/h。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情况说明，“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废气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可达 90%”、“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废气收集方式集气效率为 50%”，本项目印刷车间运行时处于密闭负压状态，收集效率按 90%计；水墨印刷机、覆膜机、粘盒机集气罩四周设置围挡，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按 50%计。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45-80%之间，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为 80%。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7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h/a)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彩箱印刷工序	VOCs	有组织	0.00342	0.0704	0.0010	90%	二级活性炭	80%	0.00068	0.014	0.0002	3600
		无组织	0.00038	/	0.0001	/	/	/	0.00038	/	0.0001	
纸箱印刷工序	VOCs	有组织	0.00085	0.0175	0.0002	50%	二级活性炭	80%	0.00017	0.0035	0.00005	3600
		无组织	0.00085	/	0.0002	/	/	/	0.00085	/	0.0002	
覆膜工序	VOCs	有组织	0.01135	0.2335	0.0032	50%	二级活性炭	80%	0.00227	0.0467	0.0006	3600
		无组织	0.01135	/	0.0032	/	/	/	0.01135	/	0.0032	
擦拭清洗工序	VOCs	有组织	0.10035	5.4737	0.0739	90%	二级活性炭	80%	0.02007	1.0947	0.0148	1358
		无组织	0.01115	/	0.0082	/	/	/	0.01115	/	0.0082	
粘箱工序	VOCs	有组织	0.00115	0.0355	0.0005	50%	二级活性炭	80%	0.00023	0.0071	0.0001	2400
		无组织	0.00115	/	0.0005	/	/	/	0.00115	/	0.0005	
淀粉胶调配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0.00003	/	0.0001	/	/	/	0.00003	/	0.0001	300
合计	颗粒物	有组织	0	/	0	/	/	/	0	/	0	/
		无组织	0.00003	/	0.0001	/	/	/	0.00003	/	0.0001	
	VOCs	有组织	0.11712	5.8306	0.0787	/	/	/	0.02342	1.166	0.0157	
		无组织	0.02488	/	0.0122	/	/	/	0.02488	/	0.0122	

2、厨房油烟废气

项目设有一个食堂供员工用餐使用，该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和水均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可直排，因此，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

项目营运期厂区食堂就餐人数约 20 人。食堂厨房配置 1 个炒炉，炉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油烟，厨房每天工作约 2 个小时，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治理技术指引》（广州环境科学第 28 卷第 2 期），每个基准炉头的额定风量按 2500m³/h 计，则产生的油烟废气量为 1.5×10⁶m³/a。员工每人每日消耗的食用油按 30g/人·d 计算，则食堂年消耗食用油 0.18t，根据不同的炒炸工况，油的挥发量不同，平均约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油烟挥发比例按 3%计，则油烟的产生量约 0.0054t/a。

厨房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 5-13 可知，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 85%，本项目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效率按 85%计，油烟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厨房油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 工序	污染 物	排放 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厨房 作业	油烟 废气	有组 织	0.0054	3.6	0.009	油烟净 化器	85%	0.0008	0.54	0.0013

备注：项目厨房每天工作时间 2h，年工作 300d。

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印刷、覆膜、擦拭清洗、粘箱工序废气经相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

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性的废气处理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为可行工艺。

4、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	1 次/半年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柔性版印刷中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NMH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NMHC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界监控点	VOCs	1 次/年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规定

5、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①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设 2 根排气筒，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及表 4-8。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VOCs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柔性版印刷中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NMHC 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②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厂区内厂房外的 NMHC 可达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规定，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6、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分析

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机、活性炭饱和等非正常状态下的排放，其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装置内活性炭接近吸附饱和、处理设备故障停机	VOCs	5.8306	0.0787	1h	1 次	加强日常管理及检修、出现故障时及时停产进行维修或活性炭的更换，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再进行生产
DA002	处理设备故障停机	油烟	3.6	0.009	1h	1 次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及 O₃ 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51m 的旦家庄。项目生产过程均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印刷、覆膜、粘盒、擦拭清洗工序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经相应收集措施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放筒（DA001）排放，仅有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外，项目使用的挥发性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辅料车间内，保持密闭状态；为保证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收集效率达到要求，应设置专人专岗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检查维护；若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1、预测模型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项目声源均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 (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 (A);

2、评价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3、噪声源位置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同时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 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 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 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 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 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3) 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执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4) 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5) 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废气处理风机	14	16.3	1.2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	16h/d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72575°E，23.472536°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1	印刷 车间	高宝印刷机	75/1	减振 底座、 墙体 隔声	18.2	10.5	1.2	9.6	6.9	5.2	5.0	78.9	78.9	79.0	79.0	12h/d	31.0	31.0	31.0	31.0	47.9	47.9	48.0	48.0	1
2		海德堡印刷机	75/1		18.2	6.1	1.2	9.6	2.5	5.2	9.4	78.9	79.1	79.0	78.9		31.0	31.0	31.0	31.0	47.9	48.1	48.0	47.9	1
3	原纸 车间	分纸机	75/1		33	11.6	1.2	9.3	7.8	5.0	5.0	78.9	78.9	78.9	78.9	16h/d	31.0	31.0	31.0	31.0	47.9	47.9	47.9	47.9	1
4		切纸机	75/1		33	7.3	1.2	9.3	3.5	5.0	9.3	78.9	78.9	78.9	78.9		31.0	31.0	31.0	31.0	47.9	47.9	47.9	47.9	1
5	加工 车间	水墨印刷机	75/1		-5.9	11.1	1.2	7.9	32.2	39.0	8.7	69.6	69.5	69.5	69.6		31.0	31.0	31.0	31.0	38.6	38.5	38.5	38.6	1
6		覆膜机	70/1		-10.5	6.7	1.2	12.5	27.9	34.4	13.1	64.5	64.5	64.5	64.5		31.0	31.0	31.0	31.0	33.5	33.5	33.5	33.5	1
7		自动裱纸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等效后：73.0/1）		-17.5	8.9	1.2	19.5	30.2	27.4	10.9	67.5	67.5	67.5	67.5	12h/d	31.0	31.0	31.0	31.0	36.5	36.5	36.5	36.5	1
8		手动裱纸机	70/1		-5.7	6.5	1.2	7.7	27.6	39.2	13.4	64.6	64.5	64.5	64.5		31.0	31.0	31.0	31.0	33.6	33.5	33.5	33.5	1
9		彩贴胶水机	65/1		-26.4	7	1.2	28.4	28.5	18.5	12.7	59.5	59.5	59.5	59.5	16h/d	31.0	31.0	31.0	31.0	28.5	28.5	28.5	28.5	1
10		啤机,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1（等效后：86.0/1）		-14.1	-12.9	1.2	16.0	8.4	30.9	32.7	80.5	80.6	80.5	80.5		31.0	31.0	31.0	31.0	49.5	49.6	49.5	49.5	1
11		钉箱机,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等效后：81.0/1）		-26.2	-12.9	1.2	28.1	8.6	18.8	32.6	75.5	75.6	75.5	75.5	8h/d	31.0	31.0	31.0	31.0	44.5	44.6	44.5	44.5	1
12		打孔机	75/1		-34.9	7	1.2	36.9	28.6	10.0	12.7	69.5	69.5	69.6	69.5	3h/d	31.0	31.0	31.0	31.0	38.5	38.5	38.6	38.5	1
13		空压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1（等效后：83.0/1）		-1	10.8	1.2	3.0	31.8	43.9	9.1	78.3	77.5	77.5	77.6	16h/d	31.0	31.0	31.0	31.0	47.3	46.5	46.5	46.6	1
14		粘盒机	70/1		-31.6	7.5	1.2	33.6	29.1	13.3	12.2	64.5	64.5	64.5	64.5	8h/d	31.0	31.0	31.0	31.0	33.5	33.5	33.5	33.5	1
15		边压检测机	70/1		-34.1	-15.5	1.2	35.9	6.1	11.0	35.2	64.5	64.7	64.5	64.5	3h/d	31.0	31.0	31.0	31.0	33.5	33.7	33.5	33.5	1
16		自动打包机	75/1		-34.9	-10.5	1.2	36.8	11.1	10.1	30.2	69.5	69.5	69.6	69.5		31.0	31.0	31.0	31.0	38.5	38.5	38.6	38.5	1
17		自动草绳打包机	75/1		-38.8	-15.5	1.2	40.6	6.2	6.3	35.1	69.5	69.7	69.7	69.5		31.0	31.0	31.0	31.0	38.5	38.7	38.7	38.5	1
18		搅拌器	75/1		-35.1	8.8	1.2	37.1	30.4	9.8	10.9	69.5	69.5	69.6	69.5	1h/d	31.0	31.0	31.0	31.0	38.5	38.5	38.6	38.5	1

备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72575°E，23.472536°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 (A) 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dB (A) 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取 25dB (A)，则表中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TL+6=25+6=31dB (A)。

4、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3 噪声预测厂界预测值结果 单位：Leq[dB (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达标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42.4	42.4	60	50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 1m	49.6	48.2	60	50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 1m	47.8	45.1	60	50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 1m	42.1	41.8	60	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并结合现状污染源监测数据可知：建设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4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印刷版、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其中 20 人在厂内用餐，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不在项目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在项目用餐不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则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本项目员工中 20 人在厂内用餐。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人均餐饮垃圾日产生量基数宜取 0.1kg/(人·d)，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0.6t/a。废油脂主要来源于厨房含油污水的隔油隔渣池以及油烟净化器，根据上文计算结果，废

油脂产生量约为 0.0226t/a。则厨余垃圾和废油脂产生量为 0.6226t/a，经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营运期在分纸、打孔、模切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主要原料用量的 3%，项目原纸及纸板用量为 800t/a，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4t/a。

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主要成分均为废纸，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废印刷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产废弃印刷版约 200 套，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可知，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废印刷版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处理。

（3）废包装材料

项目一般原辅材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袋、塑料绳、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1）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需要使用少量润滑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废抹布手套

项目印刷设备擦拭清洗及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沾有油墨或润滑油的废抹布、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手套的产生量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废原料包装桶

大豆油墨、水性油墨、白乳胶、水性覆膜胶、洗车水、橡皮布清洗剂使用过程的包装桶统称为废原料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包装规格，本项目废原料包装桶的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5 项目原料废桶产生情况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kg/桶)	包装桶数量 (个)	单个包装桶重量 (kg)	产生量 (t/a)
大豆油墨	3.8	20	190	1	0.19
水性油墨	0.15	20	8	1	0.0075
白乳胶	0.1	10	10	0.5	0.005
水性覆膜胶	10.8	50	216	2	0.432
洗车水	0.7	20	35	1	0.035
橡皮布清洗剂	2	20	100	1	0.1
合计	/				0.7695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上述废原料桶属于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活性炭

项目拟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为 15%，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方拟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现按活性炭用量为饱和状态下用量的 1.1 倍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6 有机废气产生量、吸附量一览表

产污工序	收集的 有机废 气量 (t/a)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活性炭合计 理论用量 (t/a)
		处理 效率	废气吸附 量 (t/a)	理论用 量 (t/a)	处理 效率	废气吸附 量 (t/a)	理论用量 (t/a)	
印刷、覆膜、 擦拭清洗、 粘箱工序	0.11712	60%	0.0703	0.5155	50%	0.0234	0.1716	0.6871

表 4-17 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	设计风量 m³/h	设计尺寸 m			蜂窝活性炭炭箱参数值							更换周期	实际活性炭用量 t
		箱体长度	箱体宽度	箱体高度	层数	单炭层厚度 m	过滤风速 m/s	停留时间 s	活性炭碘值 mg/g	单层活性炭量 t	总活性炭量 t		
一级炭箱	13500	1.8	1.7	1.5	4	0.3	0.582	0.516	≥650	0.3346	1.3384	1 次/年	1.3384
二级炭箱	13500	1.8	1.7	1.5	4	0.3	0.582	0.516	≥650	0.3346	1.3384	1 次/年	1.3384
合计													2.6769

注：

①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②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③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45g/cm³，孔隙率一般在 0.6~0.9 范围，本项目取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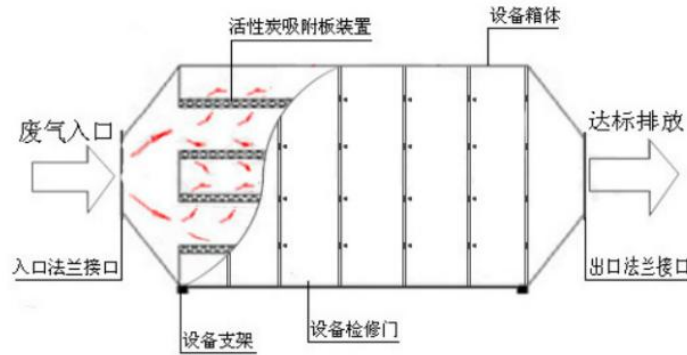
④炭层有效长度、宽度按箱体长度、宽度的 90%计，项目活性炭箱设有 4 层并联的活性炭，则废气进入活性炭箱后分成 4 股，每股废气通过的过滤面积（过风面积）为炭层有效长度×炭层有效宽度，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箱总过滤面积=每股废气通过的过滤面积×废气股数；

⑤过滤风速=风量/（过风面积×孔隙率×3600s）；

⑥停留时间=活性炭体积/过风面积/过滤风速；

⑦单层活性炭量=有效长度×有效宽度×层厚度×活性炭密度；

⑧活性炭内部过风示意图：



根据表 4-16 可知，项目活性炭每年的实际使用量为 2.6769t/a，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1.6104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6769+0.0703+0.0234=2.7706/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8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废物类别	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9	一般固废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食堂	0.6226		/	交由有相关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产品生产	24		900-005-S17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产品打包	0.2		900-003-S17、900-005-S17	
废印刷版	产品生产	200 套		/	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处理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擦拭清洗	0.1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及油桶	设备维护	0.05		900-249-08	
废原料包装桶	产品生产	0.7695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7706		900-039-49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定期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A. 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B.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C. 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4)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设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

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基本情况见下表。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A.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B. 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C. 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D.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E. 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9 危废暂存间的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厂房北侧	15m ²	5t	桶装密封	半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③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④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执行。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

1、地下水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仓库等区域按照相关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项目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仓库或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层破裂、有害物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或各类固体废物处理不当，使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地下水贮存特征及其开发前景分析》（南水北调与水利科技第6卷第6期，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潜水含水层埋深较浅，含水层间水力联系密切，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本项目营运期，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下水的影响有限。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 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分散居民饮用水源，因此项目生活污 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3、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跑冒滴漏、各类原辅材料贮存 或使用过程、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的泄漏等。当发生上述泄漏情况下，污染物可能渗透到 含水层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地下水环境造成影 响。根据项目的地下水污染影响来源，本报告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以防止地下水污染， 项目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详见下表。

表4-20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序 号	厂区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建议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辅料仓库、成 品仓库、生产 车间、化粪池、 隔油隔渣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防渗 系数满足 $\leq 10^{-7}\text{cm/s}$	建议仓库、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 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 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 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 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 等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 再用水泥硬化
2	简易防渗区	办公室	$< 10^{-5}\text{cm/s}$	正常黏土夯实
3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 满足 $\leq 10^{-10}\text{cm/s}$	建议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 铺环氧树脂防渗

一般防渗区：是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 要包括生产车间、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对于一般防渗区，参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防渗 要求：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能力与《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 6.1.4 条等效。建议辅料仓库、成品仓库、生 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在用水泥硬化防。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简易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室等。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在项目初步设计中，严格按环评要求的防渗效果进行设计。

（1）对于泄露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2）保证项目所需的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标号大于 S6（防渗系数 $\leq 4.19 \times 10^{-9}\text{cm/s}$ ）的混凝土进行施工，混凝土厚度大于 15cm，上涂防腐防渗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应设置封闭结构且门口设置漫坡，除水泥硬化后，还应铺设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4、监测计划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运营期间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不明显。本项目地下水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六、土壤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营运期。

项目主要从事彩箱及纸箱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项目内所有场地均硬底化，并做好防渗处理，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范》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

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范》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本项目没有产生土壤污染因子，厂区内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从而造成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没有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七、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大豆油墨（含油类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

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按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1	大豆油墨（油类物质含量 45%）	0.5（0.225）	2500	0.00009
2	润滑油	0.005	2500	0.000002
3	废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4	废活性炭	2.7706	100	0.027706
合计				0.027802
备注：项目废活性炭最大存在总量取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同时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原辅材料或危险废物泄漏、生产废气事故排放等，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可能引发事故的原因	环境事故的后果
生产车间、仓库	泄漏、火灾引起的废气排放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化学品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大火灾事故，物料燃烧会产生废气	如遇火灾，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水体或土壤造成污染；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时，有机废气挥发到大气环境或液态物料泄漏到地面，造成环境污染
危废暂存间	泄漏、火灾引起的废气废水排放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如遇火灾，物料燃烧会产生废气，灭火过程产生消防废水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VOCs、油烟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液态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设专门区域存放，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且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露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2)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地面硬化防渗，采用防渗漏托盘盛放危险废物，防止危废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废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分区存放；

③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合理安排危险废物在项目内部的运输路线，最大限度减少与人群的接触。

(3)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4) 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在收到报警后，立刻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

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中，减少对环境空气的不良影响，并立刻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九、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须配套生态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VOCs 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柔性版印刷中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NMHC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相关规定
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LAS、总磷、总氮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进行硬底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范设计；生产车间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物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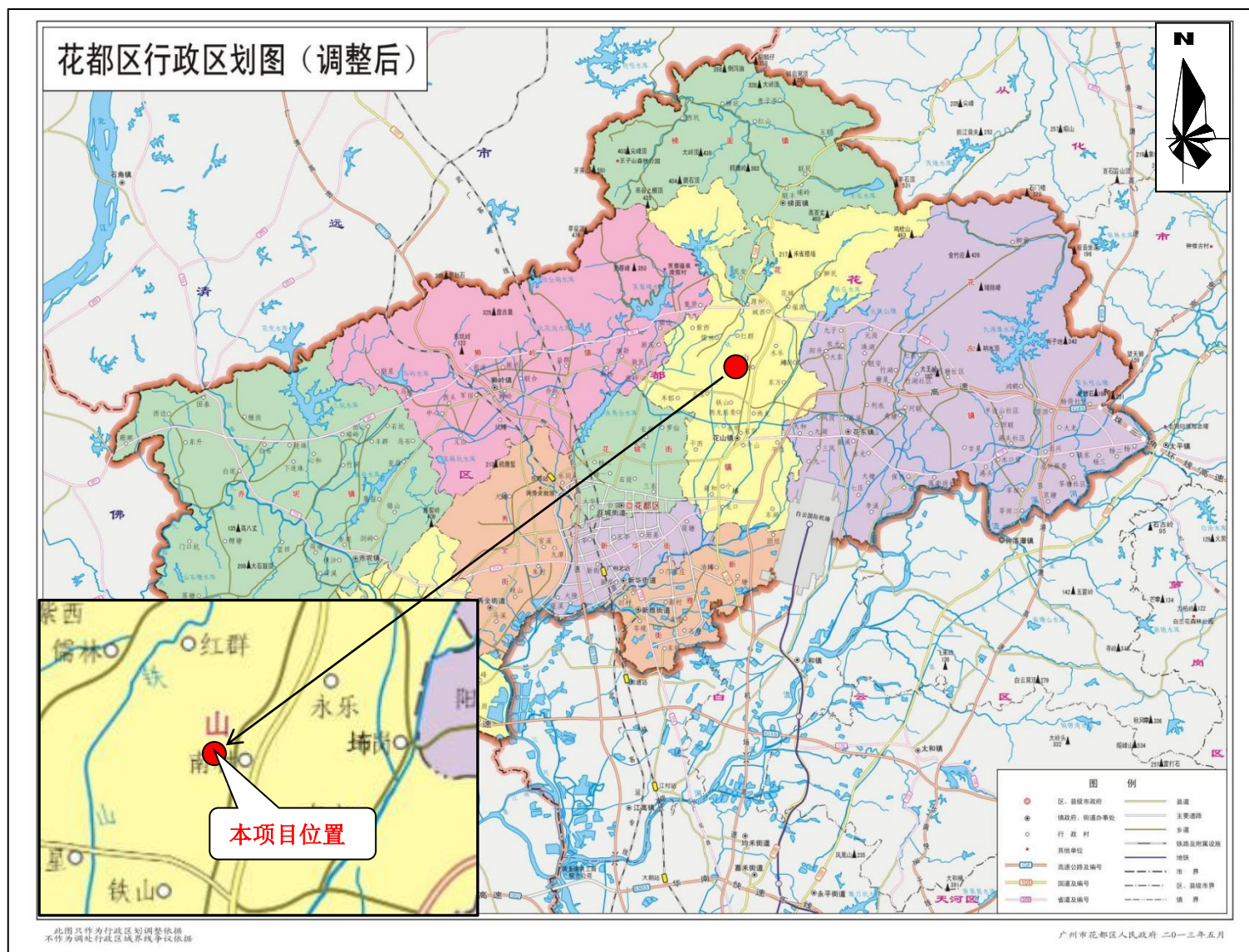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0	0.0483t/a	/	0.0483t/a	+0.0483t/a
		颗粒物	/	/	0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	/	0	360m ³ /a	/	360m ³ /a	+360m ³ /a
		COD _{Cr}	/	/	0	0.0108t/a	/	0.0108t/a	+0.0108t/a
		BOD ₅	/	/	0	0.0022t/a	/	0.0036t/a	+0.0036t/a
		SS	/	/	0	0.0036t/a	/	0.0036t/a	+0.0036t/a
		氨氮	/	/	0	0.0005t/a	/	0.0018t/a	+0.0018t/a
		TP	/	/	0	0.0001t/a	/	0.0002t/a	+0.0002t/a
		TN	/	/	0	0.0005t/a	/	0.0054t/a	+0.0054t/a
		动植物油	/	/	0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0	24t/a	/	24t/a	+24t/a
		废包装材料	/	/	0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	/	/	0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及油桶	/	/	0	0.05t/a	/	0.05t/a	+0.05t/a
		废原料包装桶	/	/	0	0.7695t/a	/	0.7695t/a	+0.7695t/a
		废活性炭	/	/	0	2.7690t/a	/	2.7690t/a	+2.769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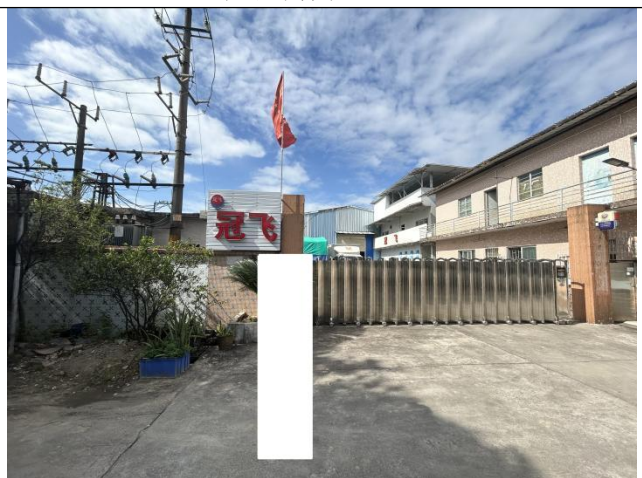
厂区东面一临街商铺



厂区南面一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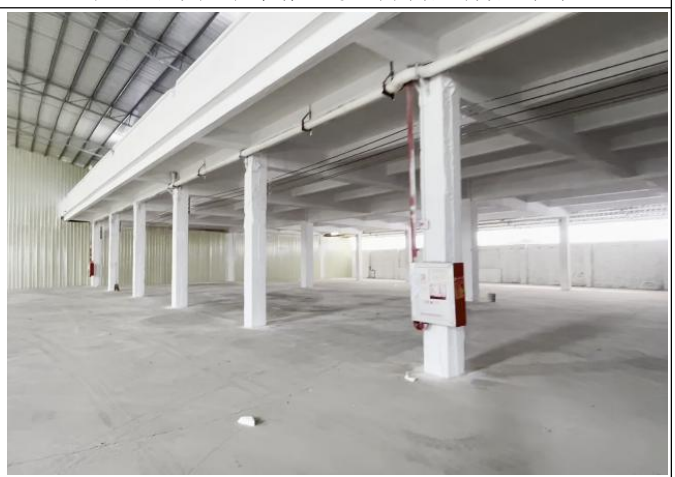
厂区西面一广州市远明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厂区北面一广州冠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厂区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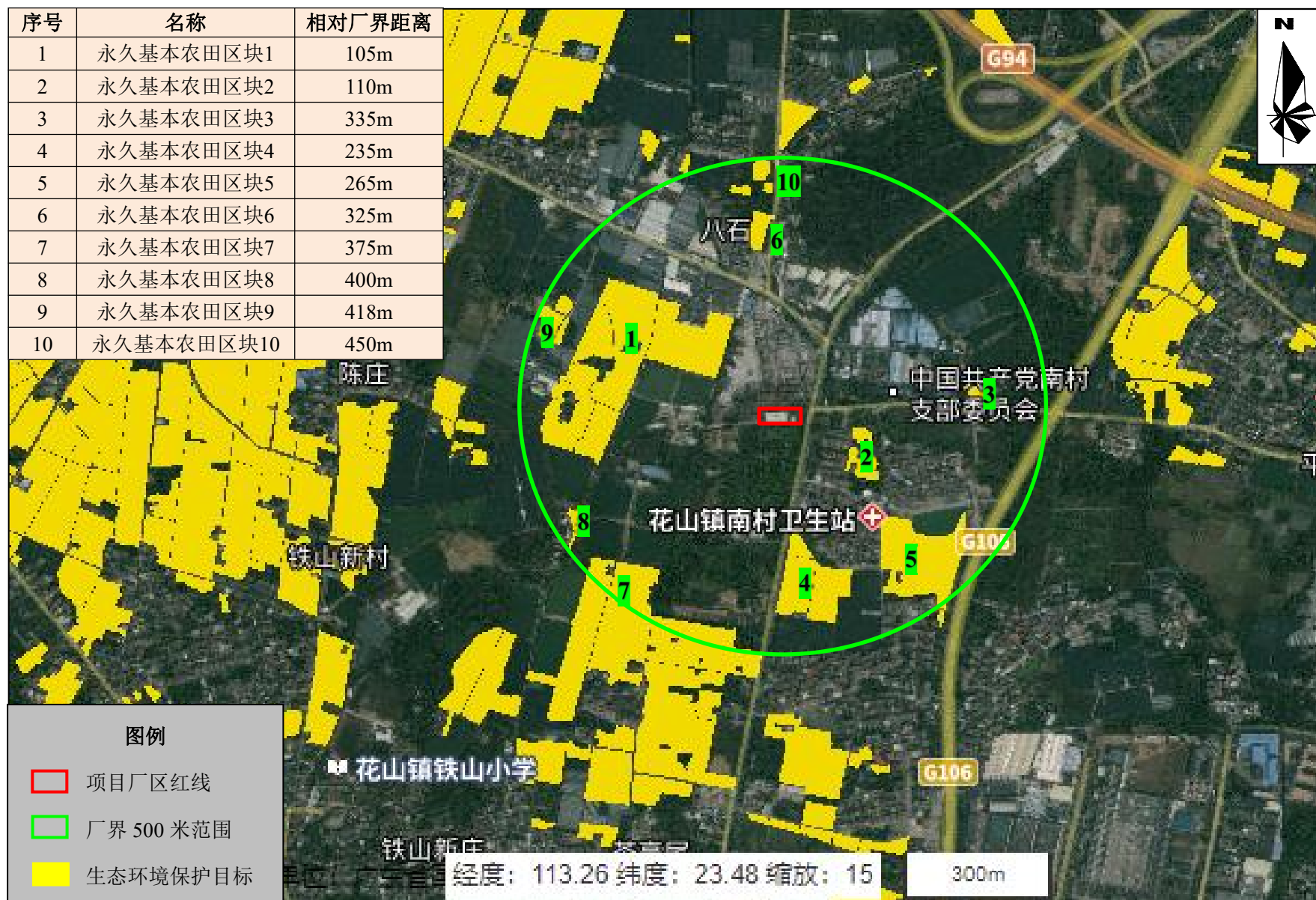
厂区现状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现状照片

序号	名称	相对厂界距离
1	旦家庄	51m
2	老屋	167m
3	南村村民委员会	170m
4	南村卫生站	248m
5	红群村 1	265m
6	洪茂庄	425m
7	红群村 2	343m
8	居民点 1	433m
9	居民点 2	360m
10	居民点 3	415m



附图 4-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大气、声环境）



附图 4-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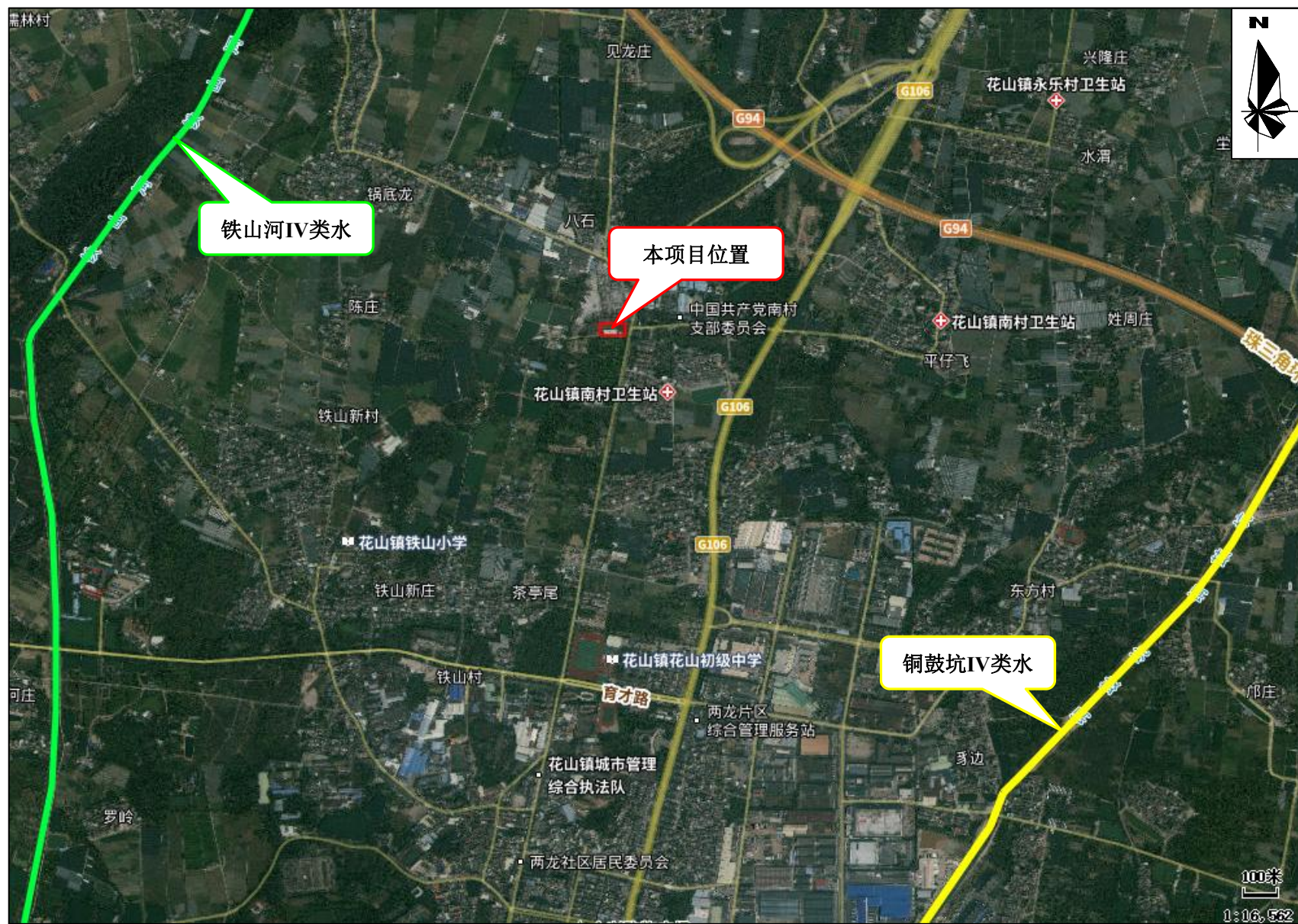
附图 4-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近距离敏感点与项目生产废气排气筒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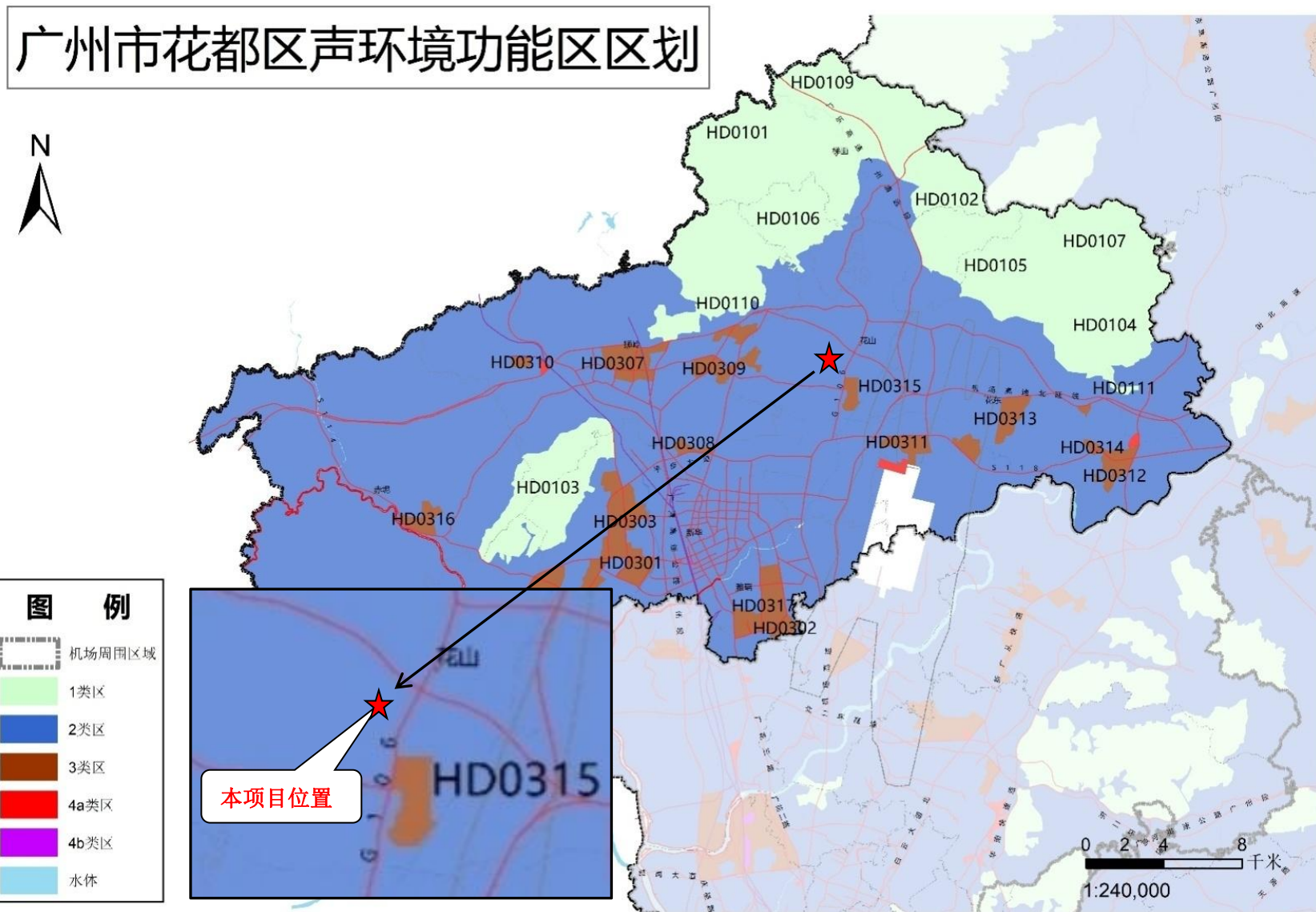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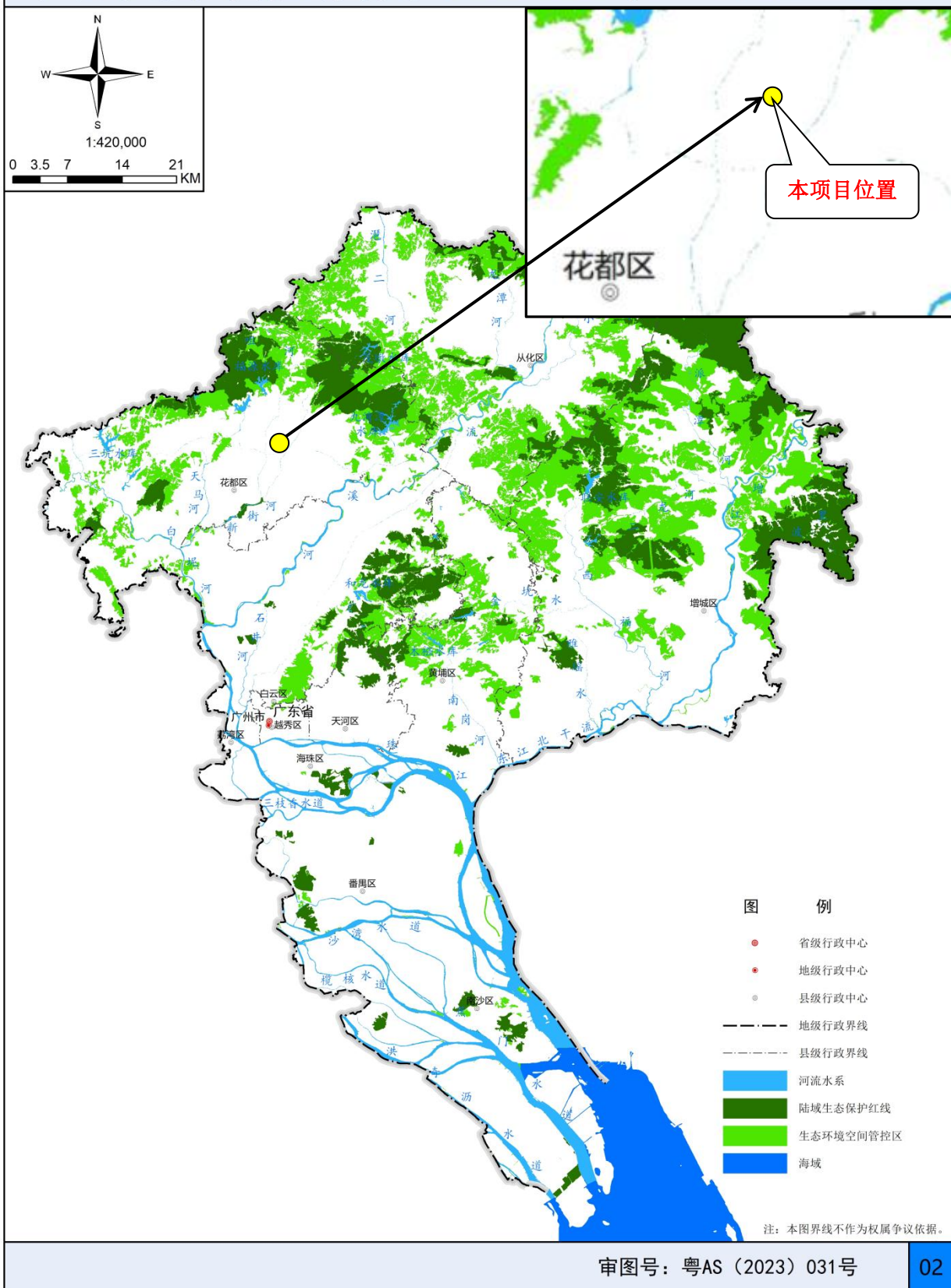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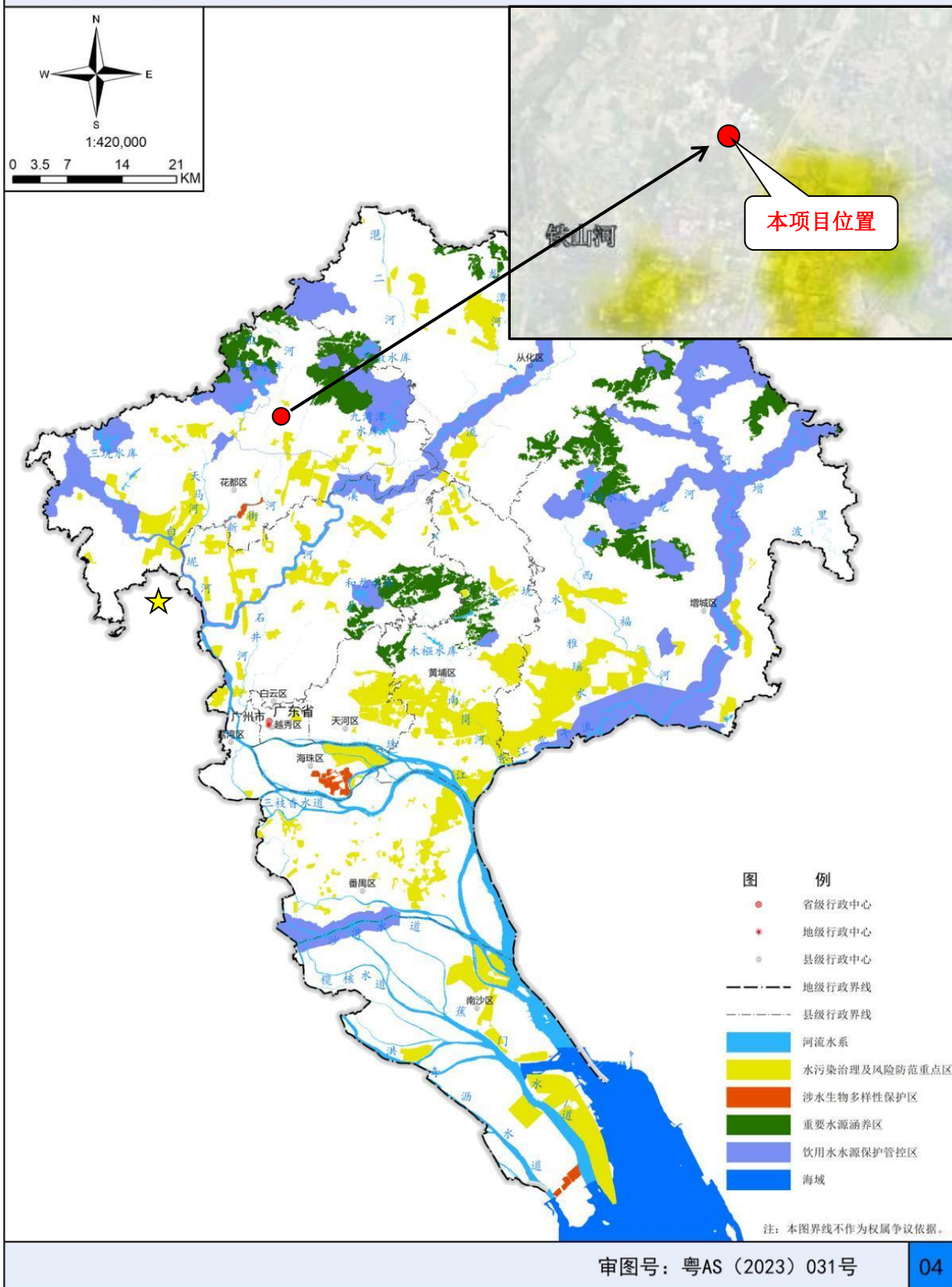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年）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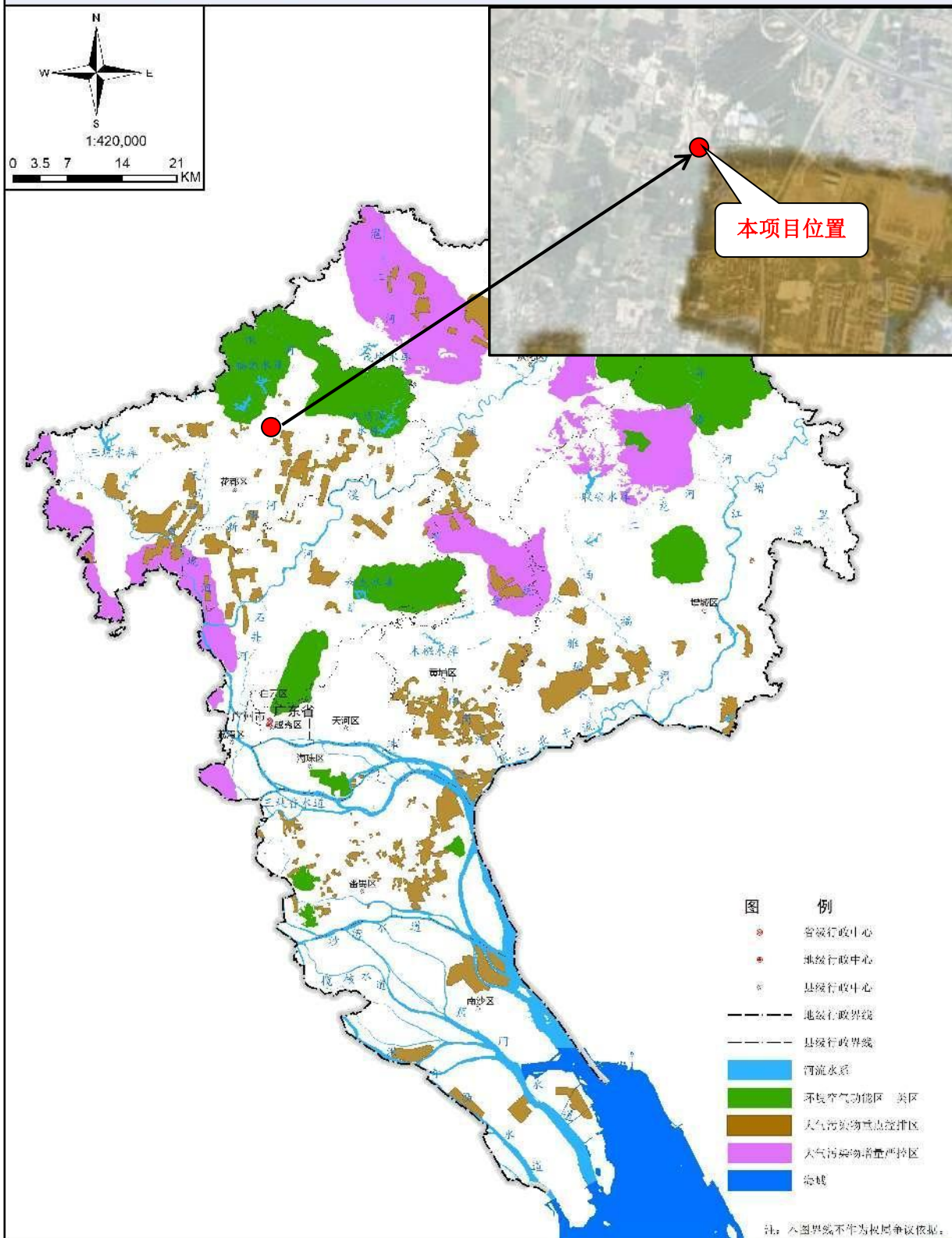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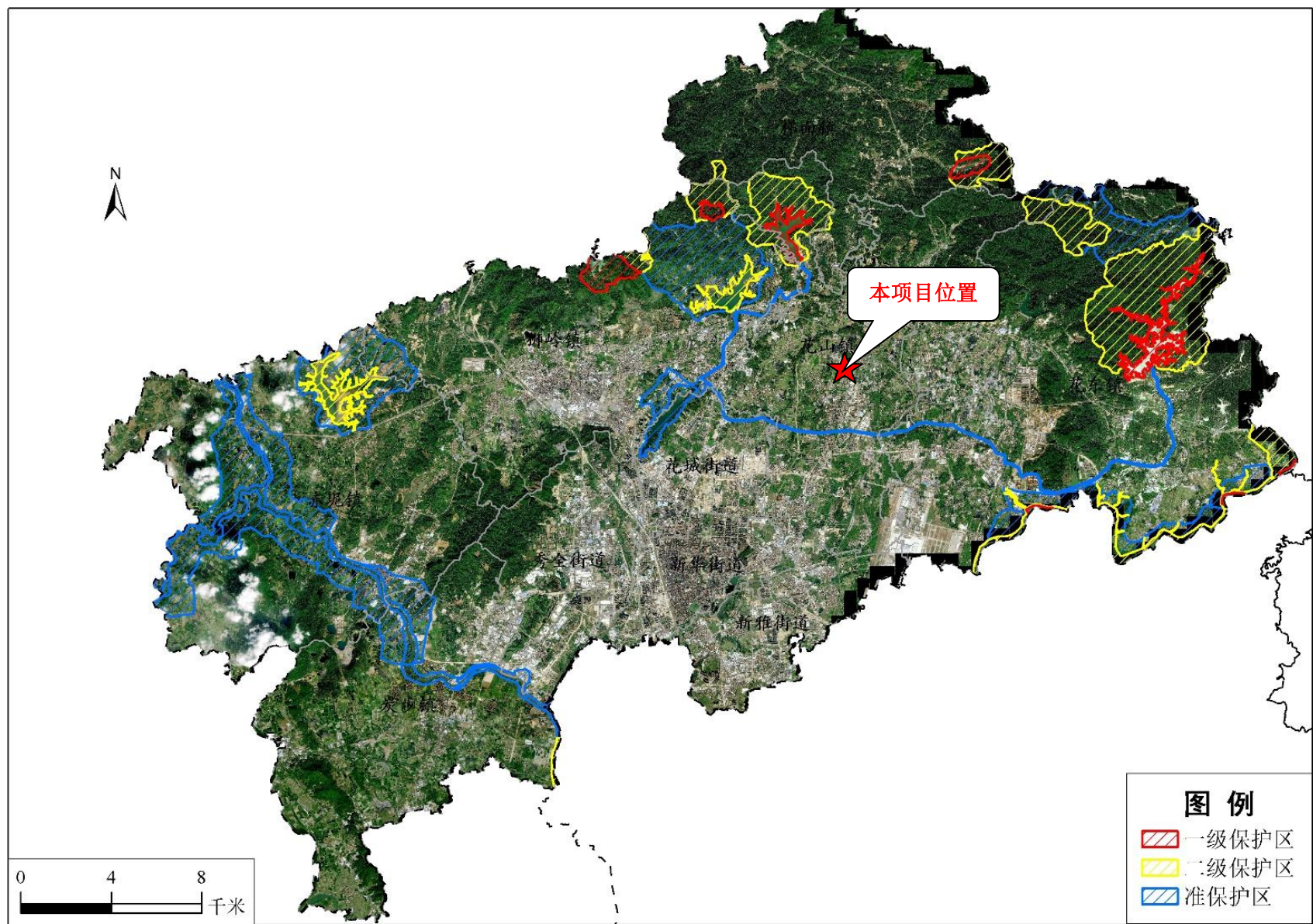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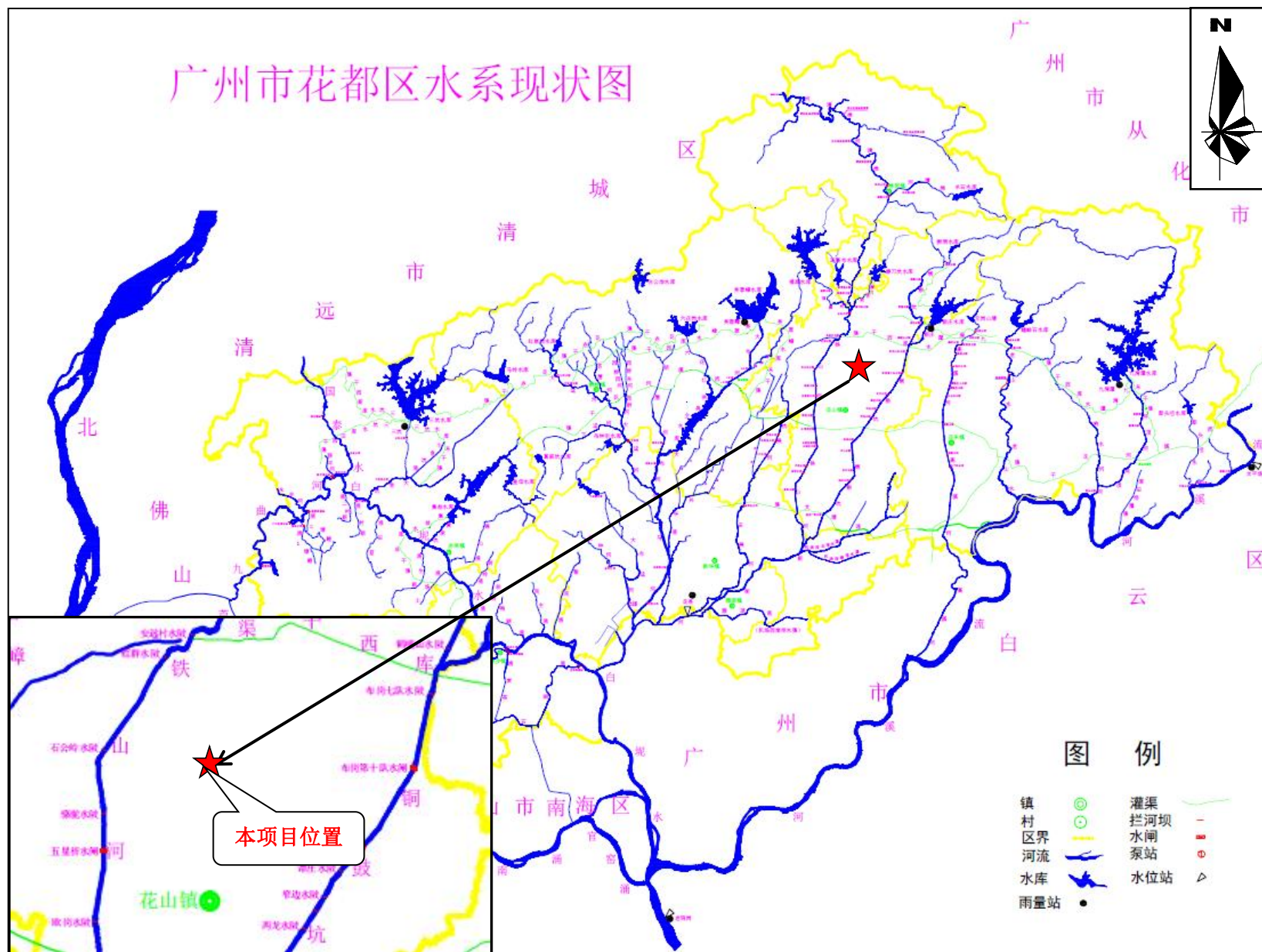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3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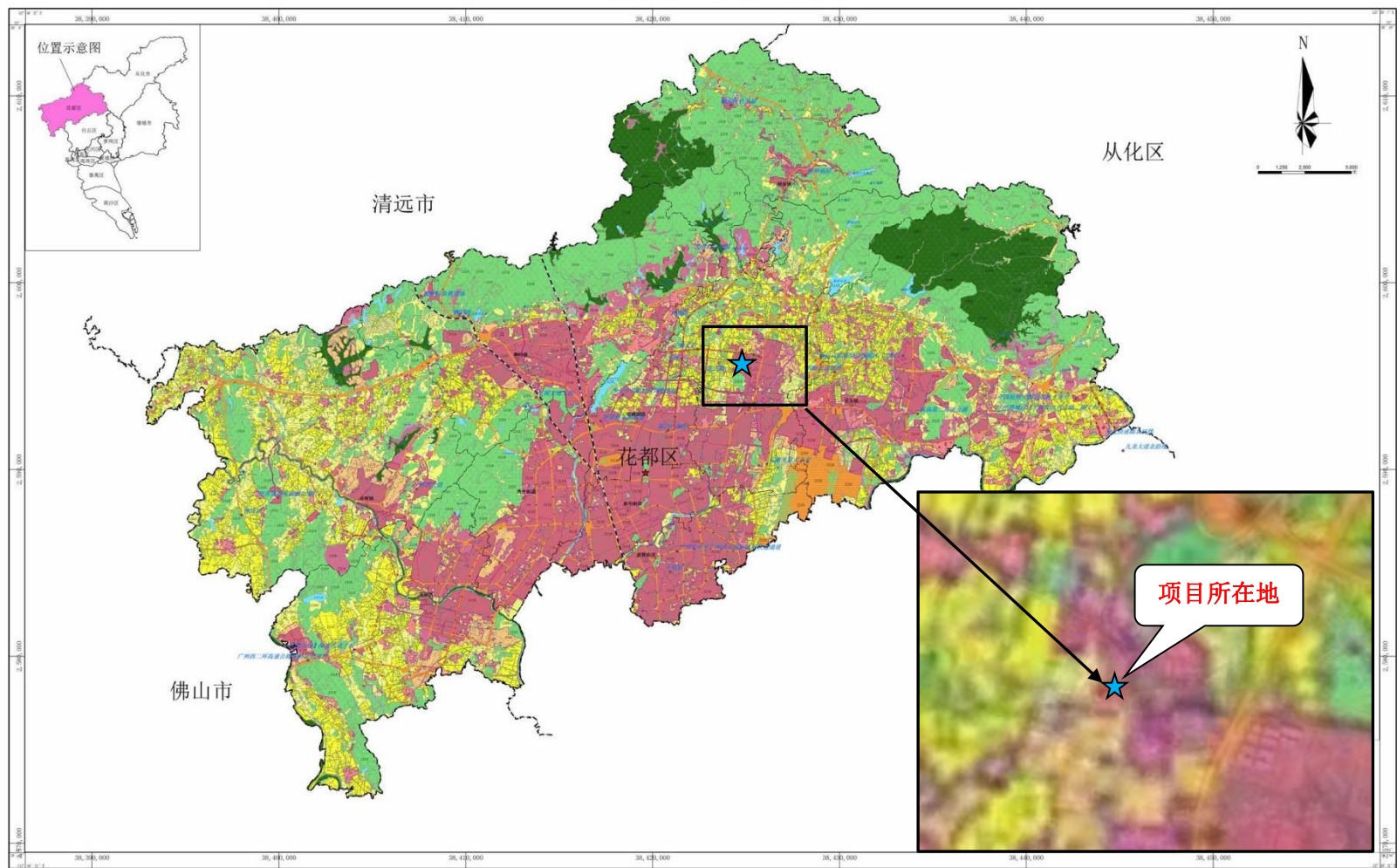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13 项目周边水系图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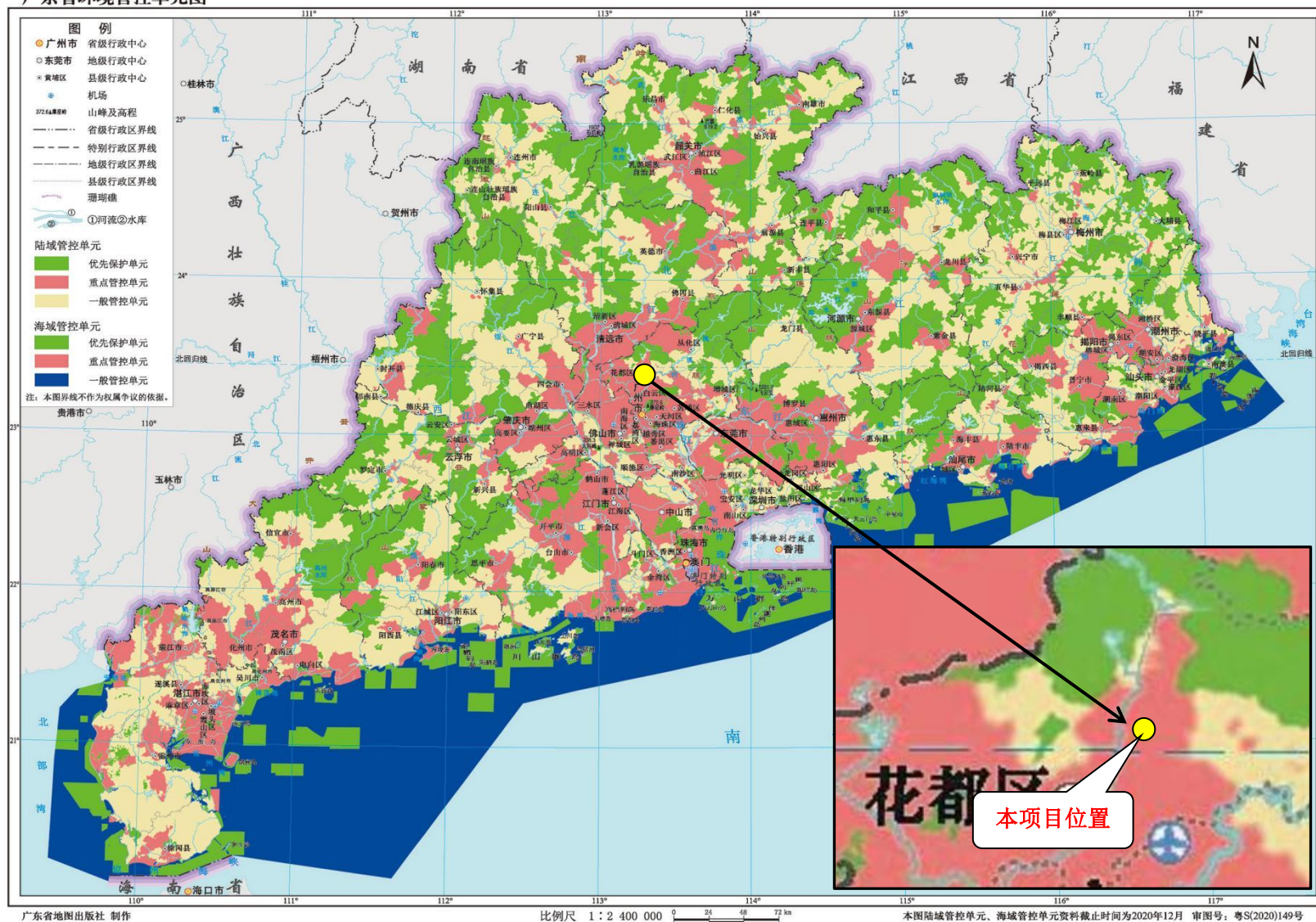


花都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六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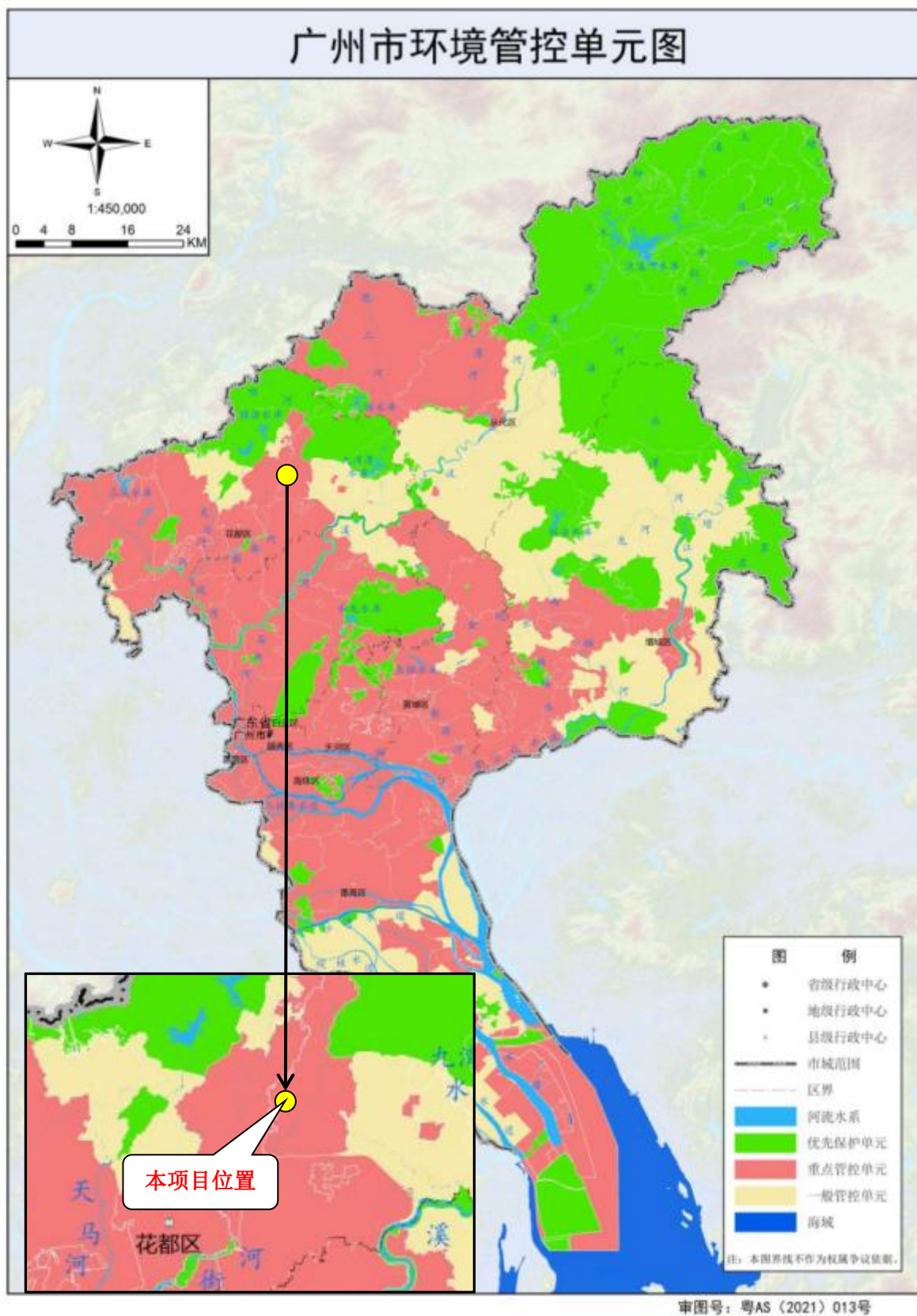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14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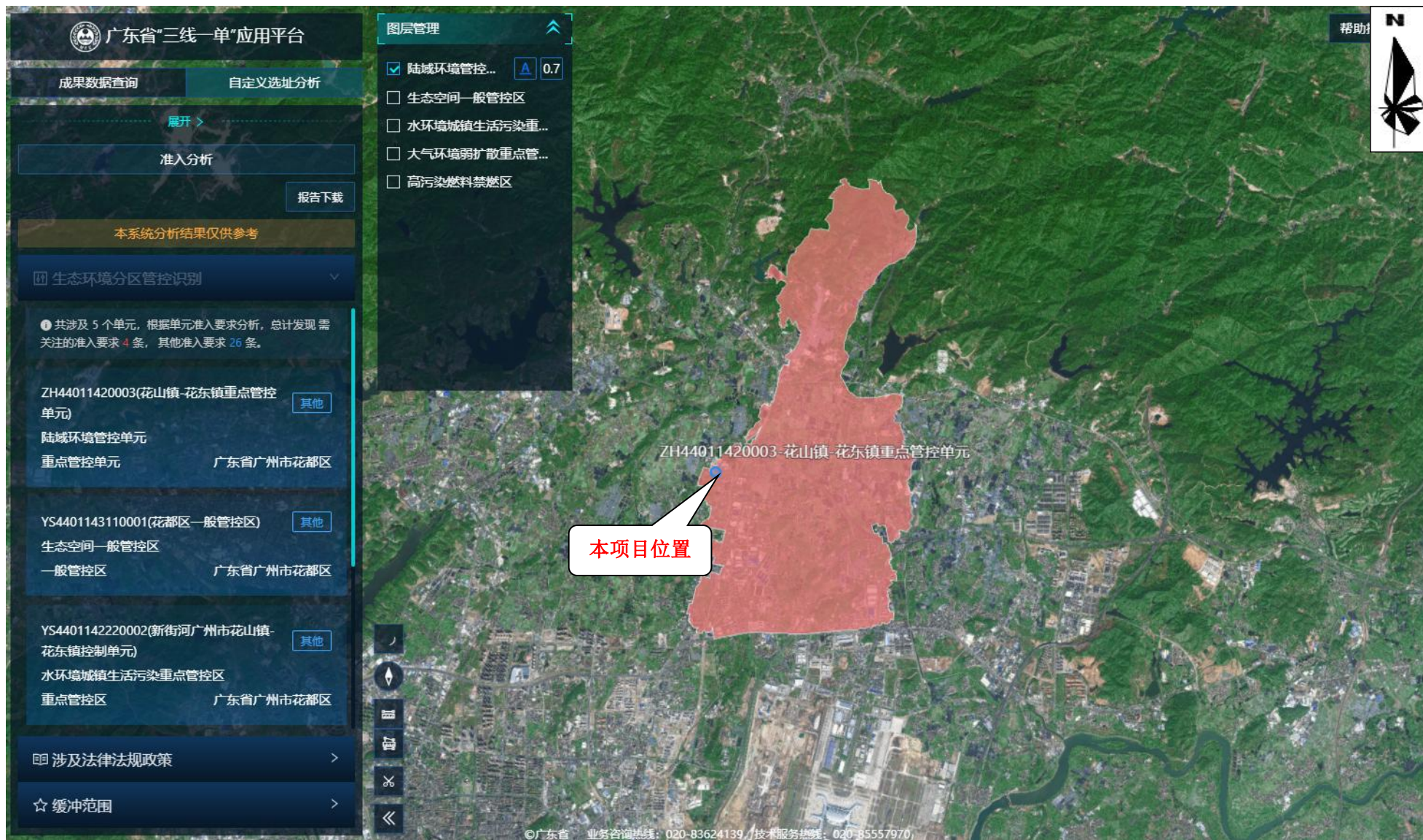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项目位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16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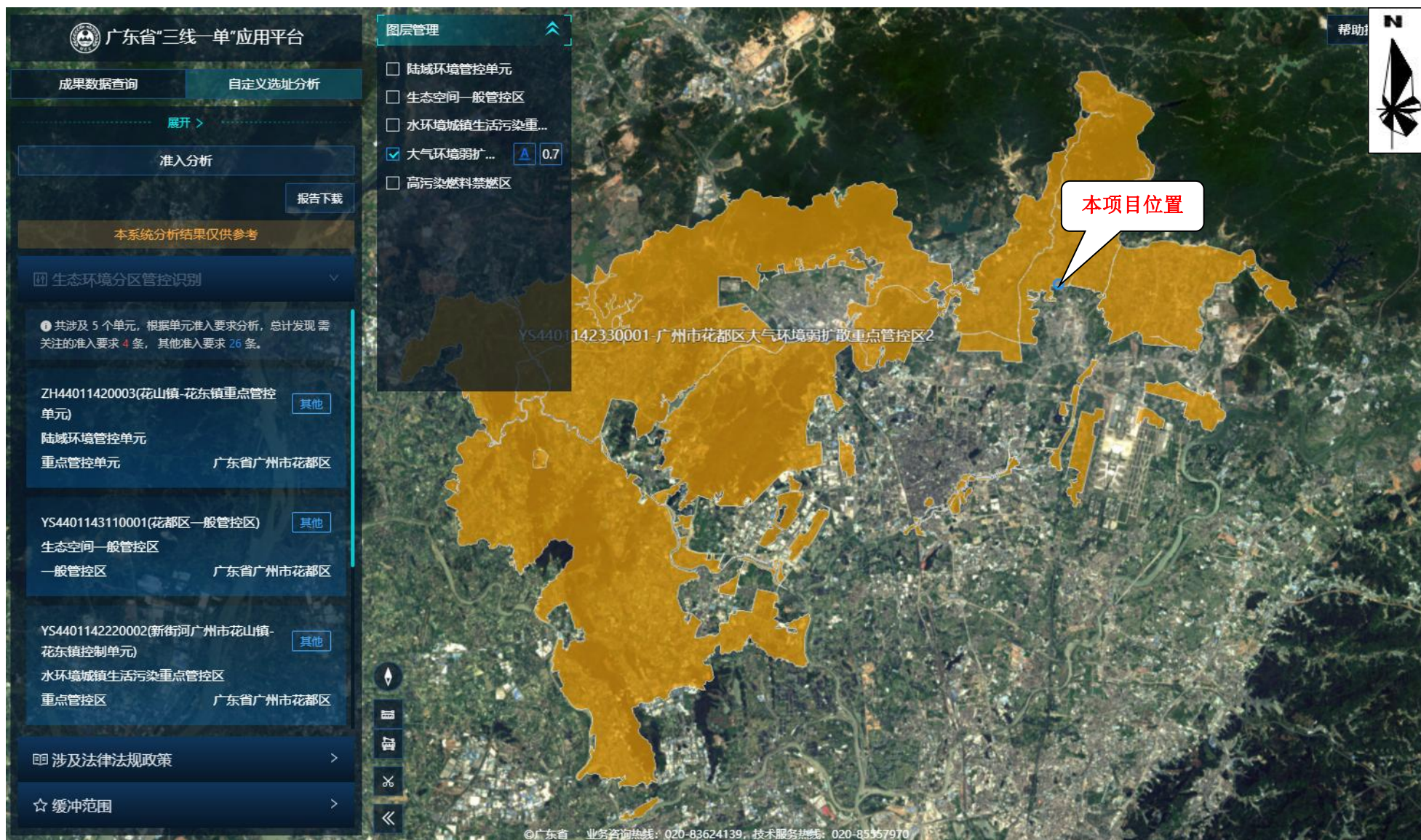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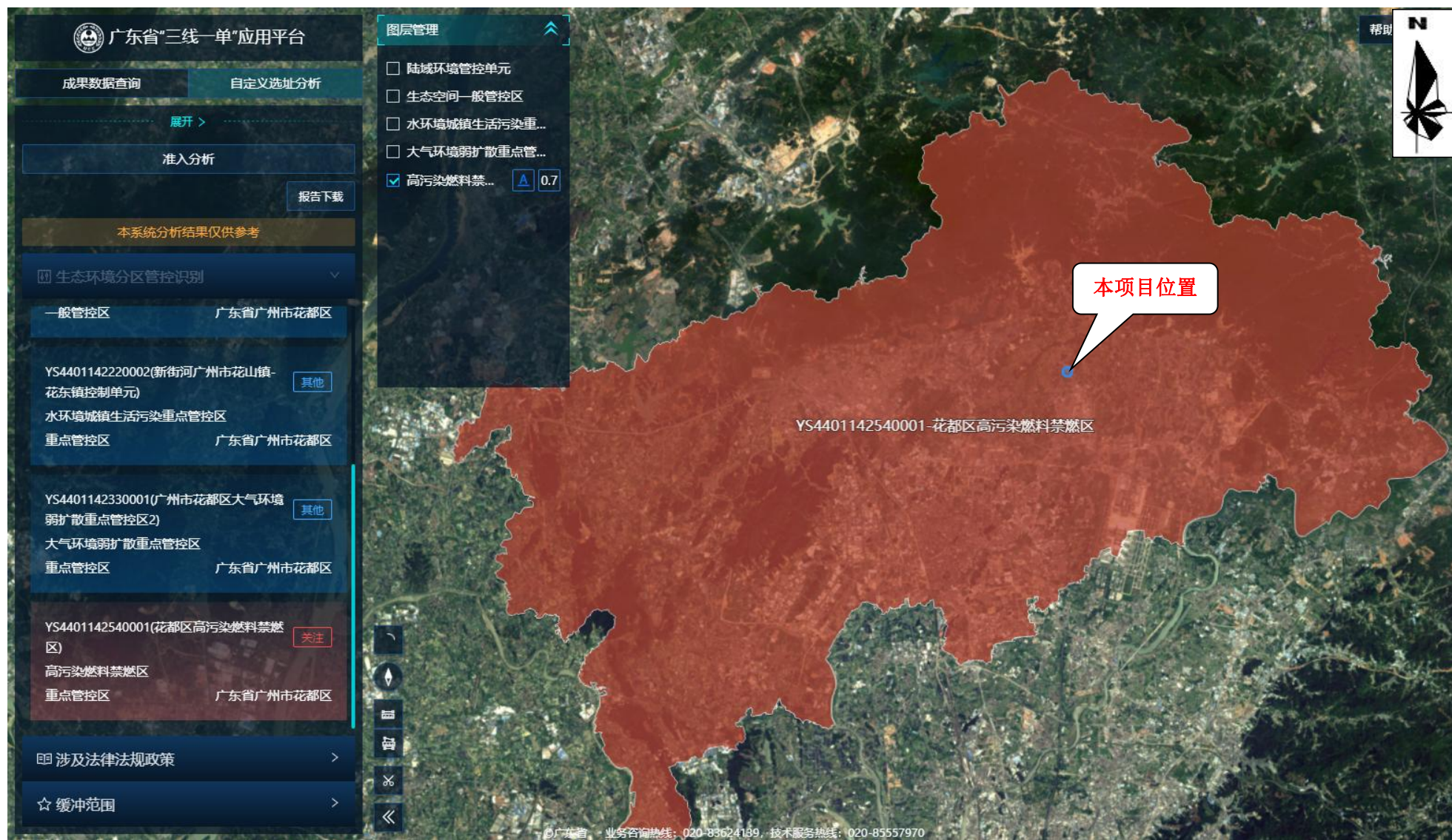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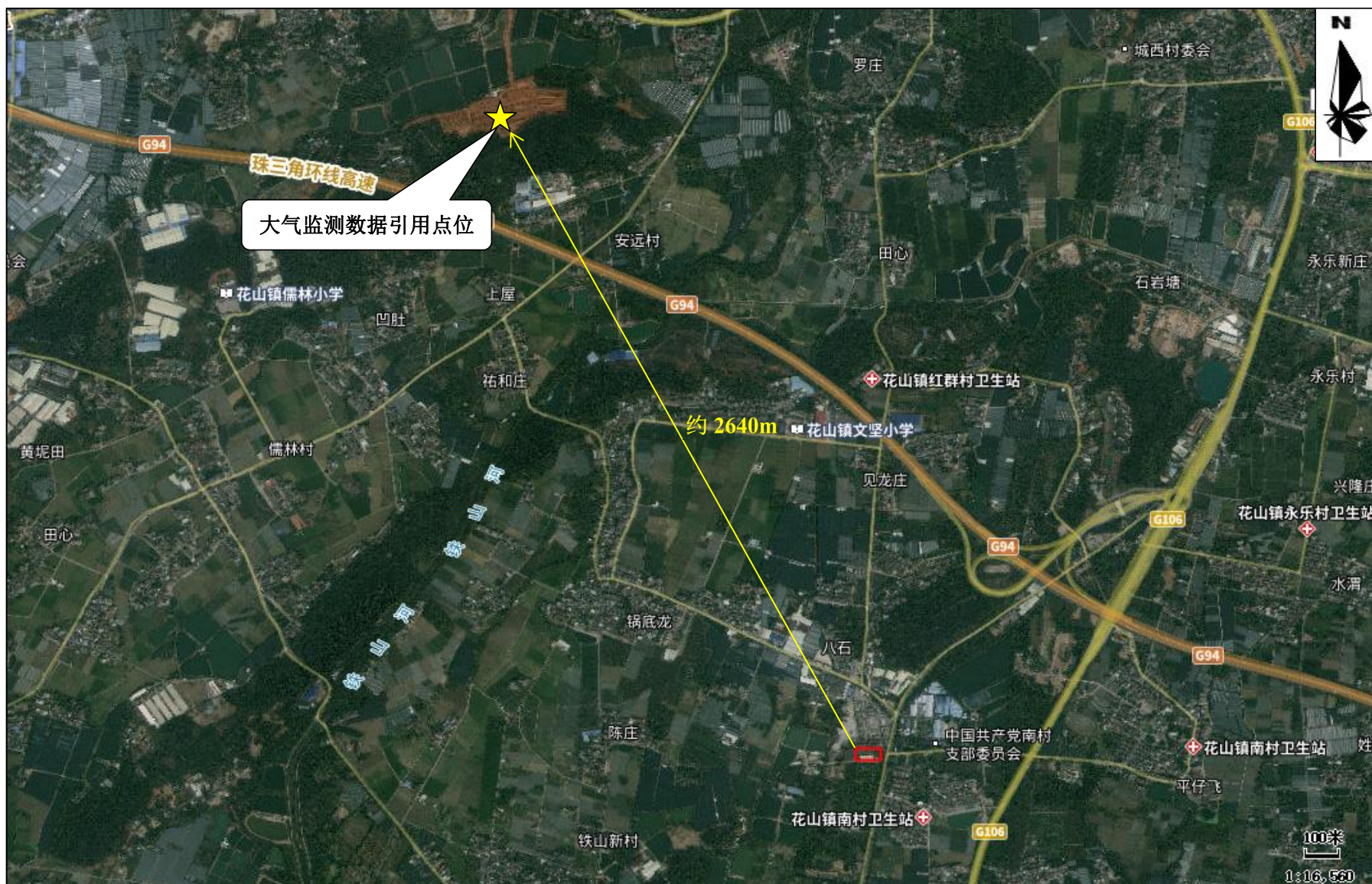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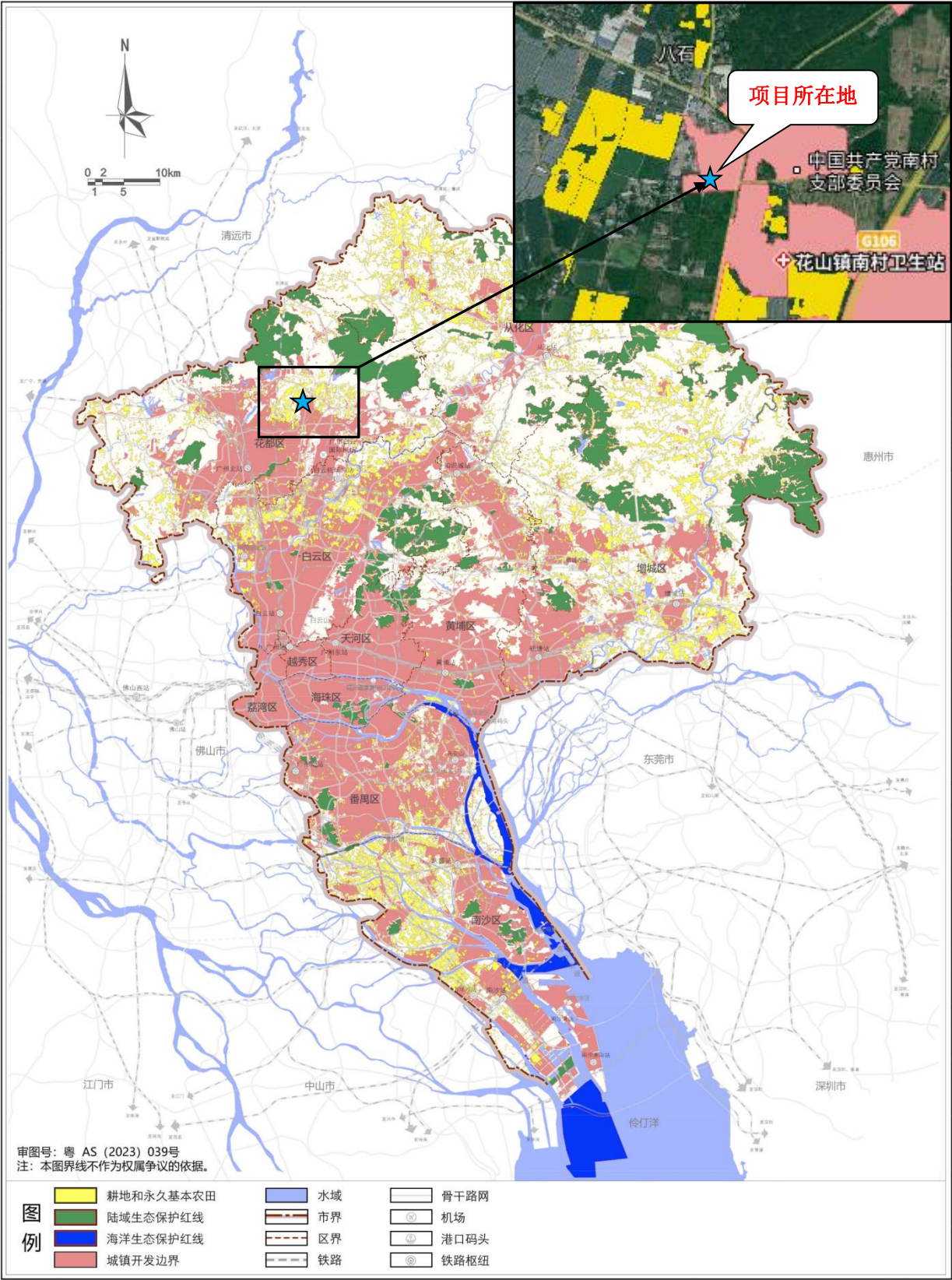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地表水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23 项目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24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210d3utq>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156****6179

修改昵称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156****6179 发表于 2025-02-10 17:25

1 0 0 0

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乐路101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3750平方米, 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 主要从事彩箱及纸箱生产, 预计年产彩箱300万个、纸箱35万个。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总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邮箱: 765542228@qq.com

联系人: 陈工

附件1: 公示-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df 46.6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 理性发言, 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156****6179



RT 1/50

31

0

1050

主题

回复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2.10 - 2025.02.24

周边公示 [2113]

广东-广州-花都区

展开

回复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

↓

附图 25 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2、乙方如无故拖欠租金，若逾期每日按拖欠金额的 3%计付滞纳金；甲方给予乙方 15 天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乙方不交租金的，视为乙方违约，该合同自行终止。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甲方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的修缮，甲方概不负责。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的房屋后，乙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在租赁房屋经营活动中，甲方须履行的义务：

1、甲方保证租赁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出租后如有发生纠纷事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另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之损失。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之损失。

第八条 续租

乙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续租该处房屋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4 大气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监测报告



202119125853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SCH220801105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孵化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 制: 隋炎妮

审 核: 黄和军

签 发: 陈洋

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chjcjs@126.com

编 制 说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孵化场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源和村内（东至儒林北路，南至珠三角环线高速，西至紫西一强鹌鹑养殖场，北至山前旅游大道中）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
地表水	水温、pH 值、COD _{Cr} 、BOD ₅ 、溶解氧、氨氮、总磷、悬浮物、LAS、粪大肠菌群、石油类	W1 花山净水厂排放口	08 月 01 日 -	08 月 01 日 -	完好
		W2 距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上游 500m			
		W3 距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下游 2km	08 月 03 日	08 月 09 日	
地下水	水位、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D1 项目所在地	08 月 01 日	08 月 01 日 - 08 月 06 日	完好
		D2 老源洞			
		D3 源和村			
	水位	D4 紫西村源洞			
		D5 儒林村			
		D6 沙梨园张屋			
		土壤			
S2 厂区西南侧车间附近					
S3 厂区东北侧车间附近					
环境空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SP	A1 项目所在地	08 月 01 日 -	08 月 01 日 -	完好
		A2 沙梨园张屋	08 月 07 日	08 月 09 日	
噪声	环境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处	08 月 01 日 - 08 月 05 日	现场检测	/
		N2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处			
		N4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处			
采样人员	黄钜成、李志明、刘江波、代飞宇				
分析人员	黄钜成、刘江波、代飞宇、李志明、杨和汉、吴新民、李炎敏、陈洋、陈紫红、黄银思				

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TSP
			1h 均值	1h 均值	最大值	日均值
项目所在地 A1	08 月 01 日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8 月 02 日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8 月 03 日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8 月 04 日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8 月 05 日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8 月 06 日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8 月 07 日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1、ND 表示未检出，详见“四、检测方法”

2、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TSP
			1h 均值	1h 均值	最大值	日均值
沙梨园张屋 A2	08 月 01 日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8 月 02 日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8 月 03 日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8 月 04 日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8 月 05 日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8 月 06 日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8 月 07 日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1、ND 表示未检出，详见“四、检测方法”

3、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08 月 01 日	阴	33.1	99.8	70	1.5	西南
08 月 02 日	阴	32.4	99.9	68	1.4	西南
08 月 03 日	阴	28.3	100.2	64	1.2	西南
08 月 04 日	阴	30.7	100.1	62	1.4	东北
08 月 05 日	阴	32.6	100.1	68	1.3	南
08 月 06 日	阴	34.5	100.0	72	1.1	南
08 月 07 日	阴	33.1	100.0	65	1.5	东南

4、地表水

采样位置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08 月 03 日	单位
监测项目					
水温	W1				℃
	W2				℃
	W3				℃
pH 值	W1				无量纲
	W2				无量纲
	W3				无量纲
SS	W1				mg/L
	W2				mg/L
	W3				mg/L
溶解氧	W1				mg/L
	W2				mg/L
	W3				mg/L
COD _{Cr}	W1				mg/L
	W2				mg/L
	W3				mg/L
BOD ₅	W1				mg/L
	W2				mg/L
	W3				mg/L
氨氮	W1				mg/L
	W2				mg/L
	W3				mg/L
总磷	W1				mg/L
	W2				mg/L
	W3				mg/L
石油类	W1				mg/L
	W2				mg/L
	W3				mg/L
LAS	W1				mg/L
	W2				mg/L
	W3				mg/L

粪大肠菌群	W1		MPN/L
	W2		MPN/L
	W3		MPN/L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地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8 月 01 日			
	D1 项目所在地	D2 老源洞	D3 源和村	
水位				m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硝酸盐氮				mg/L
亚硝酸盐氮				mg/L
耗氧量				mg/L
总硬度				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挥发酚				mg/L
六价铬				mg/L
氟化物				mg/L
氯化物				mg/L
硫酸盐				mg/L
氰化物				mg/L
CO ₃ ²⁻				mg/L
HCO ₃ ⁻				mg/L
K ⁺				mg/L
Na ⁺				mg/L
Ca ²⁺				mg/L
Mg ²⁺				mg/L
铁				mg/L
锰				mg/L
铅				mg/L
镉				mg/L
汞				μg/L
砷				μg/L
细菌总数				CFU/mL
总大肠菌群				MPN/L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地下水（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8 月 01 日			
	D4 紫西村源洞	D5 儒林村	D6 沙梨园张屋	
水位				m

6、土壤

项目	监测点	S1 厂区污水处理站附近 表层样（0~0.2m）	S2 厂区西南侧车间附近 表层样（0~0.2m）	S3 厂区东北侧车间附近 表层样（0~0.2m）	单位
pH 值					无量纲
锌					mg/kg
六价铬					mg/kg
砷					mg/kg
镉					mg/kg
铜					mg/kg
铅					mg/kg
汞					mg/kg
镍					mg/kg

7、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处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N2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处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N3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处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N4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处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气象条件	08 月 01 日：天气状况：阴 08 月 02 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26.2~32.5℃ 气温：26.7~30.4℃	气压：99.8~100.4kPa 气压：99.9~100.1kPa	风速：1.4~1.5m/s 风速：1.1~1.5m/s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地表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表层水温计 SW-1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HJ755-2015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 mg/L

2、地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P61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016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3mg/L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滴定管	0.05mmol/L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	电子天平 PX224ZH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实验室 PH 计 PHS-3E	0.05mg/L
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滴定管	/
重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滴定管	/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20MPN/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5mg/L
钠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2mg/L
镁			0.002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3mg/L
锰			0.01 mg/L
铅			0.2 mg/L
镉			0.05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SK-2003A	0.04μg/L
砷			0.3μg/L

3、土壤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实验室 PH 计 PHS-3E	/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1mg/kg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1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1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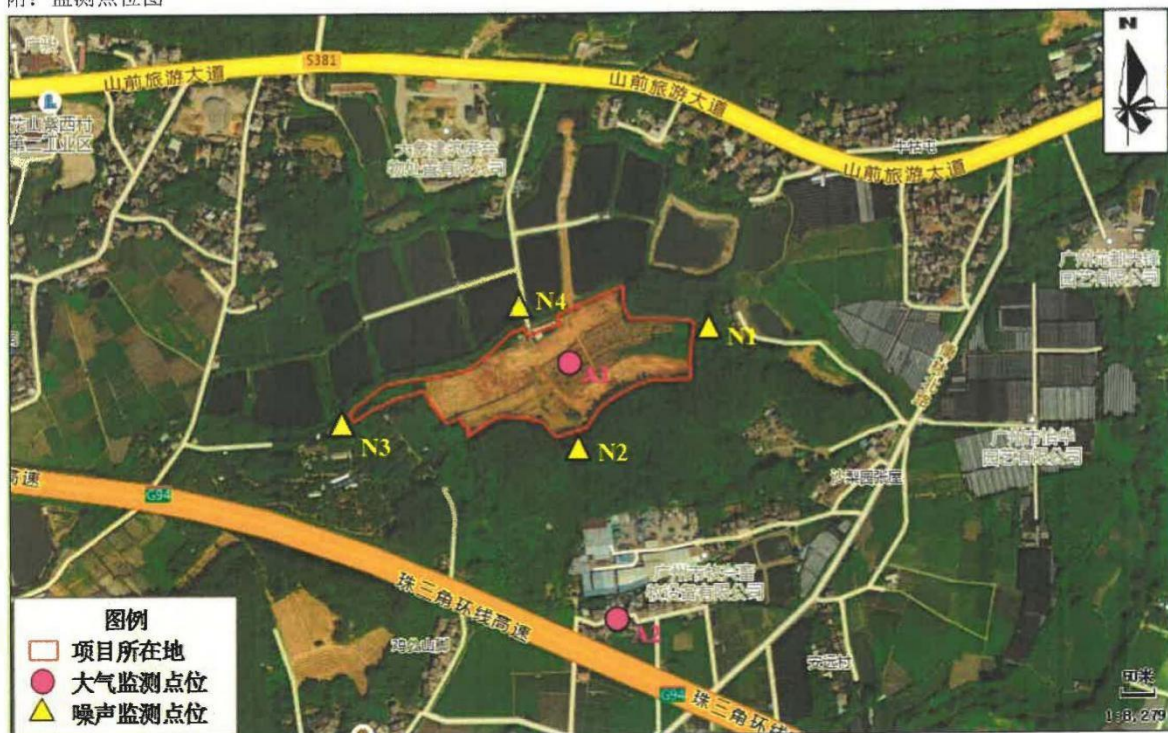
4、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4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m ³

5、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

附：监测点位图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CJC-241226-C12-Z

项目名称:	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写： 吴卓莹

审核： 陈俊

签发： 陈俊

签发日期： 2024.12.28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 9、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 10、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523808

电话：0769-22892259

邮箱：gdzhongchen123@163.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总部二路9号金百盛产业园1栋2单元60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2024）

1. 概述

受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进行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表 1.1 基本情况

检测要素	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南村一队十巷 13 号
采样人员	陈联建、阮海
采样检测日期	2024.12.26~2024.12.27
分析人员	陈联建、阮海
分析日期	2024.12.26~2024.12.27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噪声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南村（旦家庄）N1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一次，共 2 天

3.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4.12.26	检测日期：2024.12.27		
南村（旦家庄）N1	昼间	工业				达标
	夜间	工业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 现场检测布点图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4.1。

表 4.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报告结束

附件 6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1) 水性油墨 (含 VOCs 检测报告)

佛山市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水性油墨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水性油墨
英文名称: water-based ink
企业名称: 佛山市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蓬江路272号
邮编: 528500
传真号码: 0757-86817849
企业应急电话: 0757-86892459
技术说明书编码: 09-208
生效日期: 2021年10月 20 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本品未列入GB 12268-2005《危险货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2006 版)中。
本品不属于 GB 13690-19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中列名的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 眼睛和皮肤接触、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可能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燃爆危险: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无爆炸危险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彻底冲洗皮肤。若有刺激, 请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至少 15 分钟。若有刺激, 请就医。

第1 页 共 3 页

吸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请就医。
食入：若清醒，温水漱口。请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或合适的泡沫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避免与皮肤和眼睛直接接触。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应急处理人员应穿适当防护服。用惰性材料（如干沙、蛭石）吸附，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密闭保存，待处置。清扫完毕后通风洒水。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避免眼睛、皮肤直接接触，避免吸入。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场所应有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内。远离火种、热源、窗口应密封。应与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有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眼镜。身

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手防

护：戴安全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有色粘稠流动液体，稍有气味。

闪点（℃）>100℃（闭杯）粘

度（察恩4#杯）10~45" PH 值

（25℃）8.0~9.5

溶解性：可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物质：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根据“Directive 94/62/EEC”，此产品不归类为有害性

刺激性：可能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

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编号：HW12，类别：染料、涂料废物。

废弃处理方法：处理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无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本品未列入GB 12268-2005《危险货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2006 版）中。

本品不属于GB 13690-19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中列名的危险化学品。

国际法规：

安全预防措施警句：S26 一旦接触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就医。S37/39 穿戴合适的手套和眼/面部保护装置。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21 年10月18日

填表部门：佛山市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水性油墨技术部

电话（传真）：0757-86817849

修改说明：第3次修订。

其它信息：本说明书按照ISO11014-1:1994标准要求，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成分含量信息和我中心现有知识编写，接受本产品的收货人必须根据MSDS或产品使用说明中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订安全作业规程，并应该承担责任遵守现行法规和条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WTF21F12138152C
申请方名称..... : 佛山市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蓬江路272号之七厂房
样品名称..... : 水性油墨
测试要求..... : 根据申请方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VOC总量测试
测试方法..... : 请参见下一页
样品接收日期..... : 2021-12-10
测试日期..... : 2021-12-10 ~ 2021-12-17
报告日期..... : 2021-12-20
测试结果..... : 请参见下一页
备注..... : 本报告是编号为WTF21F12138154C报告的中文版本。

备注:

报告未经本公司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 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批准人签字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章, 则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 不可作为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的用途。

报告制作: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科技园2座二楼13-19号

电话: +86-757-23811398

传真: +86-757-23811381

邮箱: info@waltek.com.cn

编制:

陈楚敏

陈楚敏 / 项目工程师

准: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梁志聪

梁志聪 / 技术经理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第 1 页 共 2 页



报告编号: WTF21F12138152C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描述:

#1: 黑色油墨(水性油墨)

样品图片:



=====报告结束=====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2) 大豆油墨 (含 VOCs 检测报告节选)



按照GB/T16483-2008、GB/T17519-2013编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签发日期 26-06-2019

第 1 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格瑞尔 (GREONE) 800 不结皮环保油墨 黑

推荐用途

印刷油墨

企业名称

南通迪爱生色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11号
TEL: +86-513-8592-8600 FAX:
+86-513-8592-8601
应急TEL: +86-513-8592-8600 E-mail:
sds@dicnt.com.cn

供应商 / 进口商

南通迪爱生色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11号
TEL: 0513-8592-8600 FAX: 0513-8592-8601
应急TEL: 0513-8592-8600 E-mail: sds@dicnt.com.cn

第2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黑色 固体 特殊气味

本品为非危险化学品, 无明显理化、健康、环境危害。

GHS危险性类别

根据全球统一系统 (GHS), 本品未被分类为危险物质

标签要素

根据全球统一系统 (GHS), 本品未被分类为危险物质

危险性说明

危害防范措施 - 预防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危害防范措施 - 反应

如感觉不适, 须求医/就诊

危害防范措施 - 储存

存放于密闭的容器中

危害防范措施 - 处置

处置内装物 / 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危险

不适用。

CGHS / CN

页 1 / 9

格瑞尔 (GREONE) 800 不结皮环保油墨 黑
按照GB/T16483-2008、GB/T17519-2013编制

健康危害

急性健康影响:

不适用.

慢性影响:

不适用.

环境危害

不适用.

其他信息

其他危害

不适用

其他危害

不适用

第 3 部分: 组成/成分信息

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冲洗皮肤. 如刺激恶化和持续, 就医.

眼睛接触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CGHS/ CN

页 2 / 9

格瑞尔 (GREONE) 800 不结皮环保油墨 黑
按照GB/T16483-2008、GB/T17519-2013编制

摄入	用水彻底漱口。切勿给无意识的患者经口喂食任何东西。若发生自发性呕吐，将头放低至臀部以下以防吸入呕吐物。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无可用信息。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穿着个人防护服（参见第8章）。
对医生的提示	无可用信息。按症状治疗。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泡沫，水喷雾（水雾），干砂，灭火粉
不适用的灭火剂	无可用信息。
产品的特别危险性	点火危险
消防员的保护设备和注意事项	消防员应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全套消防战斗服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第 6 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疏散 人员至安全区域 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 保持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远离泄漏物 参考“第八部分”内容进行合适的个体防护
应急响应	参考“第八部分”内容进行合适的个体防护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排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等密闭场所
收容方法	如能保证安全，防止进一步泄漏或溢出。使用塑料布覆盖防止扩散。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彻底清洁被污染的表面。收集并转移到贴有标签的合适的容器中。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如果重大泄漏不能被控制通知地方主管当局。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CGHS / CN

页 3 / 9

格瑞尔 (GREONE) 800 不结皮环保油墨 黑
按照GB/T16483-2008、GB/T17519-2013编制

操作注意事项	依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措施操作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一般卫生要求建议	建议定期清洗设备、工作区和服装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在休息之前和操作过此产品之后立即洗手
储存注意事项	远离热源 保持容器密闭 保存在标签正确的容器内

第 8 部分：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请参阅“职业接触限值”，如果表在这里显示。

个体防护设备(PPE)

手防护	塑料或橡胶制手套
眼睛防护/防护面罩	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橡胶靴 长袖衫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基本理化性质信息

性状	固体
外观	糊状物
颜色	黑色
气味	特殊气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性质	值	备注 · 方法
pH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沸程	无资料	
闪点	130 °C / 266 °F	

CGHS / CN

格瑞尔 (GREONE) 800 不结皮环保油墨 黑
按照GB/T16483-2008、GB/T17519-2013编制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固态、气态)	无资料
空气中的易燃极限	
易燃上限	无资料
燃烧下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比重	无资料
溶解性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运动粘度	无资料
动力粘度	无资料

其他信息

分子量	无资料
爆炸性	无资料
氧化性	无资料
软化点	无资料
有机挥发物含量 (%)	无资料
密度	无资料
表观密度	无资料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一般情况下储存和使用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对机械冲击过敏

对静电过敏

危险反应

无可利用信息。

聚合危害

在正常处理时无。



CGHS / CN

格瑞尔 (GREONE) 800 不结皮环保油墨 黑
按照GB/T16483-2008、GB/T17519-2013编制

避免接触的条件
热源、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
混合物中的 95.97318 % 含有未知急性口服毒性的成分
混合物中的 95.97318 % 含有未知急性经皮毒性的成分
混合物中的 95.97318 % 含有未知急性吸入毒性的成分（蒸气）
混合物中的 95.97318 % 含有未知急性吸入毒性的成分（粉尘/烟雾）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下表表明是否每个助剂列入致癌性成分

组分	国际癌症研究会 (IARC)	中国 - GHS - 致癌性	中国-职业性暴露极限-致癌物
炭黑	Group 2B		Possi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第2B组-可能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基准与GHS第2版） 无资料

CGHS / CN

页 6 / 9

格瑞尔 (GREONE) 800 不结皮环保油墨 黑
按照GB/T16483-2008、GB/T17519-2013编制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0% 的混合物组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不利效应
无资料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残留物/未用产品的废弃处置方法)

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物

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不合理处置和回收利用该容器可能有危险并违法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IMDG(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规定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未规定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未规定
包装类别	未规定
运输的特殊防护措施	无
海洋污染物	不适用
环境危害	不适用

RID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未规定
-----------------	-----

CGHS / CN

格瑞尔 (GREONE) 800 不结皮环保油墨 黑
按照GB/T16483-2008、GB/T17519-2013编制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规定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未规定
包装类别	未规定
环境危害	不适用
运输的特殊防护措施	无
<u>ADR</u>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未规定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规定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未规定
包装类别	未规定
环境危害	不适用
运输的特殊防护措施	无
<u>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u>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未规定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规定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未规定
包装类别	未规定
运输的特殊防护措施	无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u>国家法规</u>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适用		
组分	高毒物品目录 (2003版)	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碳酸钾 4.85 % CAS: 471-34-1	-	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不适用(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版),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目录,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 (或者 危险化学品的定义)	不适用
*该判定是依据本公司判断的参考信息, 最终判定由客户自己判断	
GB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2	不适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不适用(易制毒化学品分类及目录,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CGHS / CN

格瑞尔 (GREONE) 800 不结皮环保油墨 黑
按照GB/T16483-2008、GB/T17519-2013编制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不适用

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 我们采用1.0%或以上作为阈值。

国际详细目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符合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签发日期

26-06-2019

修订備考

参考文献

LOLI Database (ChemADVISOR, Inc.)

The reference on GHS classification results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EU CLP(1272/2008)Annex VI Table 3

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就我们在其出版之日所具备的知识、信息和经验所知, 皆准确无误。 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理、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方面的指导, 不应视为保证或质量规范。 相关信息只涉及特定的材料。如果该材料与任何其他材料结合使用或用于任何工艺, 除非文中明确规定, 否则相关信息无效。

CGHS/ CN

页 9 / 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381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404030082C00201R

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第 1 页 共 55 页

委托单位 : 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
Applicant : DIC (China) Co., Ltd.
地 址 : 中国上海市娄山关路 555 号长房国际广场 12 楼
Address : 12th Fl., Metro Plaza, No. 555 Lou Shan Guan Road, Shanghai 20005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 DIC 油墨混合样
Sample Name : DIC ink mixture
型 号 : /
Model : /

接收日期 : 2024 年 04 月 03 日
Received Date : Apr. 03, 2024
检测周期 : 2024 年 04 月 03 日~2024 年 04 月 10 日
Test Period : Apr. 03, 2024~Apr. 10, 2024

检测概要 :
Test Summary :

检测项目/Test Item	结论/Conclusion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Pass

注: 符合 (Pass); 不符合 (Fail); 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 (N/A)

Remark: Pass: Meet the requirement; Fail: Doesn't meet the requirement; N/A: Without conclusions or provide test results only.

谨代表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朱华侨 审 核: 杜适 签 发: 姜宇锋
朱华侨, Vicky 杜适, Damon 姜宇锋, Jason
授权签字人
2024 年 04 月 10 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 resul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和顺路1388号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电话: 0512-68511111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404030082C00201R

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第 2 页 共 55 页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序号 Sample No.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数量 Quantity
1	E2404030082-01	200g

供应商 Supplier:

DIC Graphics (Dongguan) Ltd. (迪爱生 (东莞) 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No.36.Li Sha Avenue, Shatin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523989,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鯉沙大道 36 号

Nantong DIC Color Co., Ltd. (南通迪爱生色料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No. 11 Zhong Yang Road, Nantong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angsu Province 226009,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1 号

DIC Graphics (Shenyang) Co., Ltd. (迪爱生 (沈阳) 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No.6, Yuanyi Street, Taiwan Industrial Park, Yaobu Town, Tieling County, Tieling city, Liaoning Province 112000,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腰堡镇台湾工业园一街 6 号

Shenzhen-DIC Co., Ltd. (深圳深日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1035 Nanshan Road, Nanshan, Shenzhen 51805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035 号 (邮编: 518052)

检测结果汇总 Summary of Test Results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1.1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GB/T 38608-2020

1.2 检测设备 Test Instrument

设备名称 Instrument Name	设备厂商 Manufacturer	设备型号 Model
GC	SHIMADZU	2010 Plus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e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依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郭巷路1388号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404030082C00201R

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第 3 页 共 55 页

附录 Appendix:

序号	产品名称
1	中天印刷物资专供 黄色
2	中天印刷物资专供 红色
3	中华商务专用油墨 黑(RR)
4	中华商务专用油墨(BJ) 蓝色
5	中华商务专用油墨(BJ) 黑色
6	中华商务专用油墨(BJ) 红色
7	中华商务专用油墨(BJ) 黄色
8	臻澜 蓝 L
9	臻澜 黄 L
10	臻澜 红相黄 L
11	臻澜 红 L
12	臻澜 黑 L
13	臻澜 ET-360 低气味蓝(KD)
14	臻澜 ET-360 低气味蓝
15	臻澜 ET-360 低气味黄(KD)
16	臻澜 ET-360 低气味黄
17	臻澜 ET-360 低气味红(KD)
18	臻澜 ET-360 低气味红
19	臻澜 ET-360 低气味黑(KD)
20	臻澜 ET-360 低气味黑
21	臻澜 ET-360 低气味 NO.2 蓝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 resul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松陵路1388号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2015 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404030082C00201R

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第 16 页 共 55 页

440	福印 黑
441	福印 NO.2 红 S
442	福印 NO.2 红
443	福思 (AR) 蓝-BJ
444	福思 (AR) 蓝
445	福思 (AR) 黄-BJ
446	福思 (AR) 红-BJ
447	福思 (AR) 黑-BJ
448	福思 (AR) 黑
449	福思 耐磨增强 蓝(KD)
450	福思 耐磨增强 黄(KD)
451	福思 耐磨增强 红(KD)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依测试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郭巷路1388号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t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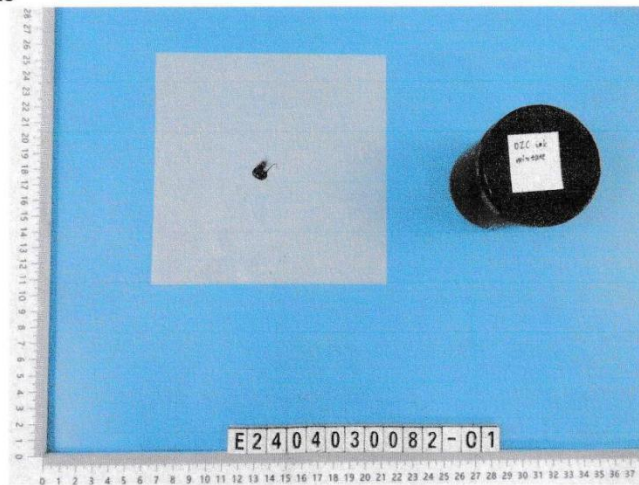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404030082C00201R

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第 54 页 共 55 页

样品照片 Sample Photo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崑崙路1388号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E-mail: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404030082C00201R

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第 55 页 共 55 页

声明 Statement

1. 本检测报告首页所列信息中除样品来源、接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结果和检测结论外, 均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information a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test report was al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except the sample from, date received, test period, test results and test conclusion.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sample and authenticity of materials, for which EMTEK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ies.
2. 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 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 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关责任。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 caused by the judgment method, and EMTEK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3.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整体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with both signature and specialized stamp.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EM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in full or in part.
4. 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不对社会具有公证证明作用, 对于检测数据、结果的使用, 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test data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The data and results provided by the report without CMA accreditation are not to prove to the society, and EMTEK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se of the test data, the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the test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5.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下划线则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 该项目检测结果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The underlined test item in the report is out of the scope of CMA accreditation. The test result only used for client's requir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ing,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6. 其它声明请查阅报告页脚及书面报告末页。
For other stat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footer of the repor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伍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和苑路1388号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E-mail: suzhou@emtek.com.cn](mailto: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Conditions of Issuance of Test Reports

1.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All samples and goods are accepted by the EMTEK(Suzhou) Co., Ltd. (the "Company") solely for testing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services on the basis that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titute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requesting its services (the "Clients").
2.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port issued by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testing services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the Repor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the Company.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its entirety or in part and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may,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The Company wi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本公司毋需，也并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or be liable to be called to give evidence or testimony on the Report in a court of law without i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4.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地使用，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
In the even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report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it, and to adopt any other additional remedies which may be appropriate.
5.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an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6. 如因使用本公司中心任何报告内的资料，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howeve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its Reports or in any communication whatsoever about its said tests or investigations.
7.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者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该意图告知本公司。
Clients wishing to use the Report in court proceedings or arbitration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sample for testing.
8.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 10 年。个别评审机构有特别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一旦超过上述提交的保存期限，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遗失、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
Subject to the variable length of retention time for test data and report stored hereinto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individu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ill only keep the supporting test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disposed of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tention period has elaps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provide any data and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disposed of after retention perio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be liable f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lost profits, lost data, or any form of special, incidental, indirect,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based on breach of contract of warranty,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produ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even if we are inform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and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郭巷路1388号 网址：Http://www.emtek.com.cn 电话：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3) 白乳胶 (含 VOCs 检测报告)

白乳胶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醋酸乙烯乳液 (一江)**

化学品英文名称: **PVAc**

企业名称: **广州一江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明经工业区**

邮编: **511434**

电子邮件地址: **yijiang9888@163.com**

传真号码: **020-34752821**

企业应急电话: **020-34752826**

技术说明书编号: **YJAJ001**

化学品登记号 (CAS NO): **9003-20-7**

生效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国家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

危险性类别: 非易燃易爆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 无毒、对粘膜及皮肤无腐蚀性及刺激性。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无害, 无需特别注意对环境及水的污染。

燃爆危害: 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 无燃烧爆炸危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物, 用清水冲洗干净即可。

眼睛接触: 应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严重的就医。

吸入: 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 无毒、对粘膜及皮肤无腐蚀性及刺激性, 吸入无害。

食入: 本品无毒, 味涩, 按误食不洁食物医诊。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无燃烧爆炸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CO_2 、C

灭火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扑救。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无燃烧爆炸危险。少量泄漏：用清水冲淡即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开放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工作服、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倒完的容器可能残留聚合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无燃烧爆炸危险，可按一般货物保存。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规定。

监测方法：烘干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无毒、对粘膜及皮肤无腐蚀性及刺激性。

眼睛防护：普通平光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棉纱工作服。

手防护：棉纱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或乳白流质液体。

燃点（ $^{\circ}\text{C}$ ）：350

相对密度（水=1）：1.00-1.10

沸点（ $^{\circ}\text{C}$ ）：110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5

引燃温度（ $^{\circ}\text{C}$ ）：500

爆炸下限%（V/V）：无

溶解性：溶于水。

主要用途：家居装饰、家具制造、纺织印染、印刷包装等。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二氧化碳、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无毒。

急性中毒：无先例。

慢性中毒：无先例。

致癌性：无致癌物质。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物降解性：初始浓度为 200mg/L 时（在土壤中）：5-10 天去除率为 50-100%（在污水厂处理）

非生物降解性：分解半衰期为 2-3 天（实验）。

生物蓄积行：BFC: 无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质性：生活垃圾废物。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ADR/RID

无规定

ADNR

无规定

ICAO/IATA

非危险性货物

IMDG

无规定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分类

根据中国的规定此制剂不是危险品。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有关详情，参见：

进一步的信息：

该信息基于我们目前所了解的知识。将向您介绍有关安全要求方面的产品信息，而不应该理解为条件和品质的保证或说明。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得丽洲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建委2021-06-0849
委托单位: 广州一江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白乳胶
型号规格: 14kg
报告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建委2021-06-0849

第 1 页 共 2 页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型 号 / 规 格 / 等 级	白乳胶 得丽洲 14kg	生产日期 编号或批号 限用日期/保质期	2021-06 —— 一年
		委托单号	VD2106153-1
委托单位	广州一江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抽样检验
		样品数量	2kg
生产单位	广州一江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来样方式	本中心抽样	验讫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检验依据	GB/T 11175-2002《合成树脂乳液试验方法》 HG/T 2727-2010《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Q/GZYJ 1-2018《白乳胶》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温度: 20℃~25℃, 相对湿度: 52%~54%		
检 验	所检项目符合Q/GZYJ 1-2018标准, 本次抽样检验项目合格。		
结 论			
备 注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此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3)		
	1. 企业标准查询网址: http://www.qybz.org.cn/ 。 2. 抽样基数: 3t。		

批准:

黄志祥

审核:

蔡锦宇

主检:

刘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0617/2021.07.09)
防伪查询码: 616FDEBB8EE87C0E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检 验 结 果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蔡锦安

主检：

刘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0617/2021.07.09)
防伪查询码：616FDEBB8EE87C0E

(4) 洗车水（含 VOCs 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半水基油墨清洗剂

型号：半水基

企业名称：苏州易能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99号三号厂房

电子邮件地址：en_energy@126.com

联络电话：（86）0512-6870 5912

第二部 成分危害信息

侵入途径：可通过皮肤接触、摄入和吸入等途径侵入；常态印刷车间正常使用无侵入可能。

环境危害：无

燃爆危险：无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个别敏感可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者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常态印刷车间正常使用无吸入可能，若有不适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摄入：用水漱口，饮牛奶或者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环境灭火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用水灭火无效。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迅速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

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第七部分 操作和储存

操作：使用现场无特殊需求，常态环境即可。操作人员需佩戴手套（乳胶）穿长袖工作服。

存储：存储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45℃，保持容器密闭，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常态印刷车间工作环境要求操作人员佩戴乳胶手套；穿长袖工作服。



稳定性：常态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冰冷

聚合危害：无

分解产物：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

致敏性：无

致突变性：无

致癌性：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无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建议请固废机构回收处置，不可直接排放至水体或土壤中。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无

包装方法：1L闭口塑料瓶，15瓶/箱，20L塑料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文明运输，轻搬轻放，远离明火与高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无

第十六部分 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无。

该材料安全说明资料仅针对指定产品。

填表日期：2021 年 01 月 04 日

填表部门：苏州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15475(2)

样品名称 : 半水基油墨清洗剂 (原液)

委托方 :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生产商 : 苏州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批准 : 张蓬 批准日期 : 2021 年 08 月 23 日

张蓬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1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 (深圳) 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 (深圳) 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 AA2015475(2)

委托单号: LA214110(9)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测试结果只针对于测试样品有效,委托检测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未经本机构同意,样品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本机构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 2 栋 5 楼
投诉电话 : 0755-88350808-8013/8016
传 真 : 0755-88351430
邮 编 : 518054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88350808-8044/ 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88350808-8076/ 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88350808-8025/ 8059	158 1440 0193
环境检测	0755-88350808-8098/ 8074	158 1440 0193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2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15475(2)

委托单号: LA214110(9)

客户信息

委托方: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委托方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106 号
生产商: 苏州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99 号三号厂房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半水基油墨清洗剂 (原液)
样品型号: ——
样品类别: 半水基清洗剂
样品数量: 500mL
样品状态: 液体、瓶装、目测完好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2021-08-17
测试周期: 2021-08-17~2021-08-20
判定依据: 按照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测试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按照 GB 38508-2020 条款 6.3.3 规定的方法测试
测试结果: 详见测试结果页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3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15475(2)

委托单号: LA214110(9)



主检:

钟岱霖

钟岱霖

审核:

李英鸿

李英鸿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4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15475(2)

委托单号: LA214110(9)

附图



***** 报告结束 *****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5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esting.com.cn>

(5) 橡皮布清洗剂 (含 VOCs 检测报告)

橡皮布清洗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橡皮布清洗剂

企 业 名 称：江门市川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滘头工业园滘兴北路

邮 编：529000

传 真 号 码：(86) 0750—3811899

企业应急服务电话：(86) 0750—3819296

技术说明书编号：03

生 效 日 期：2024 年 03 月 01 日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性综述：本品易燃，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能会造成污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性。表现可有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本品对皮肤有刺激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吸入：如出现大面积泄漏，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

如有呼吸困难。请就医，忌用肾上腺素。

食入：误服用应立即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急送医院。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其蒸汽与空气形成易燃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燃烧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喷水雾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旷处。

灭 火 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流灭火可能引起火焰飞溅和扩散。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矿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50 度，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60mg/m³。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带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带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其它理化性质：最小点火能（MJ）：无资料；最大爆炸压力（MPa）：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资料。

禁配物：强氧化剂。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刺激性：有刺激性，吸入高浓度有麻醉作用。

刺激性：眼暴露：500ppm/1 小时，中度刺激；

人暴露：140ppm/8 小时，轻度刺激。

亚急性与慢性毒性：大鼠吸入 3g/m³，12~24 小时/天，未见中毒症状。致癌性：IARC 将其划为 2B 组，对人类致癌性证据较少。

其它毒理作用：人吸入 TCL0：900ppm/1 小时。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若可能回收容器或在经认可的掩埋场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易燃液体，3.2 类

UN 编号：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 类包装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

运输注意事项：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

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废弃等做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1、周国泰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新危险物品安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1
3、最新实用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南，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江门市川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

电话：（86）0750—381929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AP2403060002

第 1 页/共 2 页

申请单位: 江门市川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园滘兴中路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单位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橡皮水
型 号: 川田, 锋信
样品类型: 半水基清洗剂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3/22

测试周期: 2024/03/22 ~ 2024/04/02

报告日期: 2024/04/02

测试要求:

结论

1.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合格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练艺

练艺

授权签字人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电话: 0760-86509960

邮箱: service@nap-testing.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AP2403060002

第 2 页 / 共 2 页



***** 报告结束 *****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电话: 0760-86509960

邮箱: service@nap-testing.com

(6) 淀粉胶粉

制品安全资料 (MSDS)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物品名称: BF-20 合成胶粉
公司名称: 湖南省惠昌时代胶粘剂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西湖潭村尚东产业小镇 B12 栋 101 号
紧急电话: 0731-86869839
咨询电话: 0731-86869836

二、【成分辨识及组成资料】

产品名(化学名、商品名) 中文名称: BF-20 合成胶粉

【特定的物质】

三、

四、【应急处置】

眼睛的接触: 立刻用大量的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然后接受眼科医生的治疗。
皮肤的接触: 用水擦掉被污染到衣服、鞋子等的地方, 然后用大量的水冲洗。
如果皮肤产生炎症的情况, 请接受医生的治疗。
吸入的时候: 吸入的时候转移到新鲜空气的地方, 塞住鼻、漱口、并接受医生的治疗。
误食的时候: 用水清洗口腔, 并立刻接受医生的治疗。

五、【消防措施】消火方法

(周边发生火灾时): 迅速把胶粉转移到安全的场所, 在移动不可能的情况下, 在胶粉以及周边洒水冷却。
(着火的场合): 使用消火剂进行灭火。
在灭火操作的时候, 必须穿消防保护具。
消火剂: 粉末、泡、二酸化炭素、干燥砂、强化液(雾状)、喷雾水(消防设备)

六、【泄漏应急措施】

漏出时请及时操作清扫, 之后用大量的水进行清洗, 清洗时不需要穿保护具。

七、【操作处置及保管】

使 用：使用时须在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尽可能穿戴适合的保护具。如工作服等粘着光油时必须立刻用水清理，使用完后须充分进行洗手。

保 管：胶粉的密封性须保持完好，并须在常温里储藏以及保管。为了防止泄漏，请注意胶袋的损坏。

八、【曝露及个人防护措施】

管理浓度：没包含适用的物质。

储存对策：储存室内阴凉干燥处，避免淋雨及阳光直射。

保护具： 穿保护手套。

九、【物理/化学的性质】

外观等： 白色流动粉状 气味： 无味
溶解度： 易溶于水 其它： 水溶性

十、【稳定性及危险性情报】

安定性反应性：非反应性

其 它 ：非危险品

稳 定 性： 稳定

十一、【有害性情报】

急毒性 ： 无
局部效应 ： 无
至敏感性 ： 无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 无
特殊效应 ： 无

十二、【环境影响情报】

参考相关的法规处理，
依照仓储条件储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可采取特定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十三、【废弃时注意】

无污染，废弃时只需沙土掩埋即可。

十四、【运输时注意】

确认胶袋是否有漏出，装货时是否有落下、损坏等的现象；并进行防止货物的损坏。

十五、【适用法令法规信息】

火灾预防条例 非危险指定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废弃物进行处理以及清理化学物质管理促进法。

十六、【其它】

本文书为制品的安全情报。关于品质的相关资料请参照技术资料、产品规格书等。

(7) 水性覆膜胶



HT-02 水性复膜胶安全使用操作规范

产品标识：水性复膜胶

眼接触：直接接触本品可引起眼轻微刺激。

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皮肤：长期或反复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

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误服：饮适量水，不要给昏迷者口服任何东西，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冲洗，如仍感刺激，就医

眼睛接触：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消防措施】

燃烧性：本品闪点：> 95℃，不易燃。

【泄漏应急措施】

措施：撤离无关人员，小心地滑，避免摔倒，泄漏物立即用砂土、泥土等惰性材料吸收，将液体与筑堤固体材料分别收集在合适的容器内回收或待处理，避免废水流入下水道和开放水域。

【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存条件：本品在常温常压下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不需要防护，必要时佩戴经认证的呼吸防护设备。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无规定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防护：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不需要防护，必要时佩戴经认证的呼吸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防溅眼镜

手防护：戴防渗的氯丁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安装洗眼器和冲淋器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带蓝光液体

pH：5-7.5

闪点：> 95°C

相对密度（水=1）：0.95

熔点：0°C

沸点：100°C

水溶性：可稀释的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禁忌物：未预见

热（分解）产物：未预见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₅₀: >5000MG/KG (根据类似物)

兔经皮 LD₅₀: >5000MG/KG (根据类似物)

【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废弃处置】

处置前请参阅国家和当地法规。向当地环保部门咨询。

【动输信息】

国内 (GB12268-2005) 无规定的, 非危险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 剧毒物品名录 (2002 版)	无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01 版)	无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0)	无
国家环保总局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998)	无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版)	无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4009504517

日期: 2024 年 05 月 17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客户名称: 广州茂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天泰路一号

样品名称: 水性腹膜胶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 包装 - 丙烯酸酯类; 水基型包装胶粘剂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C2405002761

收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 ~ 2024 年 05 月 15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HJ 2541-2016 - 苯	符合
HJ 2541-2016 - 甲苯, 乙苯和二甲苯	符合
HJ 2541-2016 - 卤代烃	符合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4009504517

日期: 2024 年 05 月 17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SGS-CHINA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Branch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chnical-Info-Service>.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07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18, Kef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18号 邮编: 510663

Tel: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1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韵路118号 邮编: 510663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4009504517

日期: 2024 年 05 月 17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iscuss@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Office (Institutional Laboratory)

No.18, Kef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7 排水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咨询号：2024-071

项目名称	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 \geq 5$。 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1）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2）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 （3）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 （4）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街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 3、雨水调蓄池应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 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建筑和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
--

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一、管网迁改：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未重建、改建或者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得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改动后的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应当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对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承担。

十二、其他：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根据《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号），一、财政（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二、非财政（或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三、管径 DN1200 以上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等管材，四、管径 DN500 以下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HDPE 管等管材，五、在机动车道下埋设的污水管，应避免使用轻型管材。六、其他特殊情况（一）当新建污水管采用顶管施工时，建议采用顶管专用的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二）当新建污水管为压力管（或下穿河涌）时，建议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一）通过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二）商业综合体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多个排水户的，由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三）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咨询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1/7 17:29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平台

平台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9 承诺书

承诺书

共和
要展
,
违
无

司